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大會

第七屆會所通過

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十號(A/2361)

紐約

## 例 言

### 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決議如下：

“大會第七屆常會應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停會，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復會，或應主席之召，提前復會。”

本卷所載為大會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所採取之行動。補編將於本屆大會結束時印發。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尚未審議竣事之各項目，見文件A/2360。

### 二

本卷所提及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全文分別載於上述各機關每一屆會或屆會之每期會議所印行之決議案專冊內。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類別相同之決議案，按通過日期之先後所編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 目 次

	頁次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指派.....	ix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ix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ix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x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b>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六〇九(七). 各國出席大會第七屆會代表全權證書問題(項目三)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及B).....	1
<b>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六一〇(七).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六(a))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	2
六一一(七). 突尼西亞問題(項目六十)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3
六一二(七). 摩洛哥問題(項目六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	3
六一三(七). 鄭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 (項目六十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	4
<b>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六一四(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	5
六一五(七).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項目二十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	5
六一六(七).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A及B) .....	6
六一七(七). 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6
六一八(七).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項目二十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	7

六一九(七)。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項目六十八)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7
六二〇(七)。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B, C, D, E, F, 及 G)	7
<b>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六二一(七)。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0
附件：財務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定，見該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 B (十四) 第四段)	10
六二二(七)。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B 及 C)	10
六二三(七)。設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船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案(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2
六二四(七)。移民及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3
六二五(七)。土地改革(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及 B)	13
六二六(七)。自由開發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4
六二七(七)。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5
六二八(七)。增加糧食生產問題(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5
<b>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六二九(七)。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項目二十八)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16
六三〇(七)。國際更正權公約(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6
附件：國際更正權公約	16
六三一(七)。聯合國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8
六三二(七)。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9
六三三(七)。世界發展落後地區之新聞設施(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9
六三四(七)。虛構或歪曲新聞問題(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9

六三五(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9
六三六(七). 聯合國決議案之傳播(項目二十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20
六三七(七).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項目三十)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A, B 及 C)	20
六三八(七). 難民同化問題(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六三九(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六四〇(七). 婦女參政權公約(項目六十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附件：婦女參政權公約	22
六四一(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3
六四二(七). 通盤籌劃之經濟及社會發展(項目十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3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四三(七). 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24
六四四(七). 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問題(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24
六四五(七). 非自治領土內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項目三十三)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24
六四六(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延長任期(項目三十四)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24
六四七(七).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項目三十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25
六四八(七).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項目三十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25
附件：表現一領土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的因素	26
六四九(七).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項目三十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7
六五〇(七).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項目三十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8
六五一(七). 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8
六五二(七). 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項目三十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28

六五三(七)。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項目十二)	3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五四(七)。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3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五五(七)。聽取法幣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項目十二)	3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五六六(七)。聽取義大利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項目十二)	3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b>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六五七(七)。修改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郵政協定(項目四十八)	32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六五八(七)。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a))	32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五九(七)。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b))	32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六〇(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c))	32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六一(七)。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d))	32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六二(七)。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項目四十一)	33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六三(七)。聯合國會所(項目四十七)	35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六四(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一(項目六十二)	35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六六五(七)。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35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六六六(七)。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a))	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六六七(七)。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b))	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A 及 B)	
六六八(七)。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c))	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	
六九(七)。認可秘書長所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項目四十四(d))	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六七〇(七).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c))	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六七一(七).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四十四(f))	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六七二(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行政與預算方面之協調(項目二十六(a))	38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A及B)	
六七三(七).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賬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	38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六七四(七). 一九五三年會計年度預算撥款(項目四十二)	38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七五(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四十二)	4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七六(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項目四十二)	4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七七(七). 聯合國各機構報告員之酬金問題(項目四十二)	4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七八(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項目四十五(a))	4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七九(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項目四十五(b))	4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八〇(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條款(項目四十五(c))	4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附件：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大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各項修正及 增補條款一併編入)	43
六八一(七). 聯合國之行政(項目六十九)	5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及B)	
六八二(七).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項目四十九)	5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八三(七). 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5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六八四(七). 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項目五十三)	5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六八五(七). 請國際法委員會儘先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項目五十八)	5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六八六(七).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參考之方法(項目五十五)	5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六八七(七). 國際刑事管轄(項目五十二)	5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六八八(七)。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項目五十四)	52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六八九(七)。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項目五十)	5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及B)	
六九〇(七)。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項目五十七)	5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六九一(七)。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行公約中文約文之訂正(項目五十六)	5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九二(七)。改定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54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據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九三(七)。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指派(項目四十三)	55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據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九四(七)。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項目二十六(b))	56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六九五(七)。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57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六九六(七)。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四)	57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六九七(七)。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項目六十)	57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六九八(七)。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問題(項目二十六(b))	57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六九九(七)。對於在某種情況下為聯合國服務犧牲之人員應予以“為聯合國捐軀”之褒揚 (項目五十九)	5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指派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七六次全體會議時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sup>1</sup>。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比利時、緬甸、黎巴嫩、紐西蘭、巴拿馬、巴拉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並以黎巴嫩代表為主席。

##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七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織之：

(a) 大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b) 大會所選副主席：

中國、埃及、法蘭西、洪都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c)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João Carlos Muniz (巴西)；

第二委員會：Mr. Jiri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委員會：Mr. Amjad Ali (巴基斯坦)；

第四委員會：Sr. Rodolfo Muñoz (阿根廷)；

第五委員會：Brigadier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第六委員會：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專設政治委員會：Mr. Alexis Kyrou (希臘)。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七六次及第三七八次全體會議。

##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任期屆滿之巴西、荷蘭及土耳其三理事國。

當選國家如下：

哥倫比亞、丹麥及黎巴嫩。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九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下文第1頁。

##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實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伊朗、墨西哥、巴基斯坦、美利堅合衆國六理事國任期屆滿遞缺。

當選國家如下：

澳大利亞、印度、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九次全體會議，及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以實南斯拉夫及伊拉克二理事國任期屆滿遞缺。

當選國家如下：

南斯拉夫及敘利亞。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議程項目之分配<sup>1</sup>

### 全體會議

- 一、墨西哥代表團首席代表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默勝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指派（項目三）。
- 四、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組織各主要委員會及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通過議程（項目七）。
- 八、開始一般辯論（項目八）。
- 九、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九）。
- 一〇、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五章第二節，第六章第二及第三節，第七、第八及第九章）（項目十一）。
- 一二、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三）。
- 一三、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四）。
- 一四、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項目二十四）。
- 一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六(b)）<sup>2</sup>
- 一七、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三）。
- 一八、限制大會常會期間之辦法：秘書長備忘錄（項目五十）<sup>3</sup>
- 一九、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類罪公約中文約文事（項目五十六）<sup>4</sup>

<sup>1</sup>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悉為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第三八〇次及第三八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議程之一部分。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八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全體會議中討論一部分項目，餘則分別發交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全部議程，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全體會議。

<sup>2</sup> 發交一專設委員會即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以決議案六九八(七)規定設置之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審議。

- 二〇、對於在某種情況下為聯合國服務殞命之人應予以“為聯合國捐軀”之褒揚（項目五十九）。
- 二一、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項目六十四）。
- 二二、聯合國祕書長之任命（項目七十四）<sup>5</sup>
- 二三、秘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項目七十五）<sup>6</sup>
- 二四、關於美國軍事當局於蜂岩島大規模屠殺朝鮮及中國戰俘之控訴（項目七十六）<sup>7</sup>

### 第一委員會

#### 政治及安全問題 (包括軍備調節)

- 一、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集團辦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八）。<sup>8</sup>
- 二、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sup>9</sup>
- 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六(a))。<sup>10</sup>

<sup>8</sup>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三八八次全體會議決定暫緩審議此項目，待接獲關於建議修正議事規則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及關於祕書長備忘錄(A/2206)第四十七段所牽涉預算經費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後再行考慮。

<sup>9</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sup>10</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二日尚未審議竣事。

<sup>11</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二日尚未審議竣事。

<sup>12</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於該次會議加以審議。關於此項目，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曾提出決議草案，業經大會否決。

<sup>13</sup>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二日此項目尚未審議竣事。

<sup>14</sup>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二日此項目尚未審議竣事（見決議案六一〇(七)）。

- 四. 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項目六十三）。
- 五. 突尼西亞問題（項目六十）。
- 六. 摩洛哥問題（項目六十五）。
- 七. 美利堅合衆國干涉他國內政，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組織關於圖謀顛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其他人民民主主義國家之政府並從事間諜工作刺探各該國情形之活動為證（項目七十一）。<sup>10</sup>
- 八.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鞏固和平、增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措施（項目七十二）。<sup>11</sup>
- 九. 公平調查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之間題（項目七十三）。<sup>12</sup>

### 專設政治委員會

（註：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大會第三七七次全體會議設置）

- 一. 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十九）：
- (a) 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情形：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b) 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第六屆會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所提決議草案（A/C.1/708）。
- 三.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項目二十二）。
- 四.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項目六十六）。
- 五.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項目六十七）<sup>13</sup>

<sup>10</sup> 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此項目尚未審議竣事。

<sup>11</sup>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八六次全體會議時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此項目尚未審議竣事。

<sup>12</sup> 該決議草案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未獲法定三分之二多數而遭否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

- 六. 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項目六十八）。
- 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項目二十）。
- 八.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秘書長及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事宜

- 一.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二十五）：
-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增進世界生產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c) 土地改革：秘書長報告書；
  - (d)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第三章及第六章第一節）（項目十一）。
- 三.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項目十六(b))<sup>14</sup>

###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類福利及文化事宜

- 一.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項目二十八）。
- 二. 新聞自由（項目二十九）：
- (a) 新聞自由問題，包括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研究；
  - (b) 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轉達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通過之決議案之傳播。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二節除外））（項目十一）。
- 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五. 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項目六十一）。

<sup>13</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重將此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此項目尚未審議竣事。

- 六.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官兵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 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項目七十)。<sup>13</sup>
- 七. 人權。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 第四委員會

### 託管理事宜 (包括非自治領土)

- 一.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祕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三)：
- (a) 社會情況及發展，
  - (b) 其他，
  - (c) 情報之遞送。
- 二.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延長任期問題(項目三十四)。
- 三.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四.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 五.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及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六.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七.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項目三十七)。
- 八. 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九. 西南非洲問題(項目三十八)：
- (a)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實施：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南非聯邦政府日後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所提報告書之審查：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第五委員會

### 行政及預算事宜

- 一. 財政狀況報告書及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 (a) 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賬處，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
- 二. 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則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項目四十)。
- 三.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項目四十二)：
- (a) 紘書長編製之概算，
  - (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四.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祕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問題(項目六十二)。
- 六. 聯合國會所：祕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七)。
- 七.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祕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六)。
- 九.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資懸缺(項目四十四)：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祕書長任命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 一〇.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行政與預算方面之協調：祕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a))。
- 一一.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項目四十五)：
- (a)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 (b)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保險核算專家報告書

(c)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金條例之修正條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一三、聯合國之行政（項目六十九）。

一四、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試署時期問題：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第六委員會

### 法律問題

一、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三）。

二、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三、依照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八條儘先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項目五十八）。

四、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五）。

五、確立侵界之定義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六、國際刑事管轄：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七、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七）。

八、中國政府請求修改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犯公約中文約文（項目五十六）。<sup>14</sup>

<sup>14</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將此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〇九(七). 各國出席大會第七屆會代表全權證書問題

A

大會

- 一.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一報告書；<sup>1</sup>
- 二. 決定第七屆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討論。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書。<sup>2</sup>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2234。

<sup>2</sup> 參閱文件 A/2343。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一〇(七).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收到聯合國統帥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朝鮮境內軍事行動及停戰談判現況”之特別報告<sup>1</sup>以及其他有關之朝鮮問題報告書，

備悉板門店停戰談判所獲重大進展，以及關於終止朝鮮戰事與設法解決朝鮮問題之臨時協議，至感滿意。

復悉當事各方僅餘一項問題未獲解決，致未能簽訂停戰協定，惟對於解決此項剩餘問題之原則，已有不少同意之點。

念及戰事延續之結果，必隨而使生命之損失，財產之毀壞，以及人民所受之苦難，愈益慘重，

深知敵對行動必須迅速終止，朝鮮問題亟需和平解決，

渴欲促成停戰協定草案<sup>2</sup>第六十條所稱政治會議之早日召開，

一、確認戰俘之釋放與遣返，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3</sup>、國際法之既定原則與慣例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之有關條款辦理；

二、確認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且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之明文規定及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之待遇；

三、爰請大會主席將下開提案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作為商討協定之公平合理基礎，以期即時實行停火；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並儘速向本屆大會提其報告：

### 提 案

壹、為便利全部戰俘各回本國起見，應設置戰俘遣返委員會，由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及瑞士等四國代表組織之，此即經雙方同意組成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且於停戰協定草案第三十七段所

<sup>1</sup> 參閱文件 A/2228。

<sup>2</sup> 同上，附件 A。

<sup>3</sup> 參閱條約彙編：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紀錄在案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指之四國，或採另一方式由未參加敵對行動之四國代表，雙方各推兩國，組成之，但不得推選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代表。

貳、戰俘之釋放與遣返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國際法之既定原則與慣例以及停戰協定草案之有關條款辦理。

參、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對彼等施強暴，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戰俘遣返委員會及其每一委員受命並受託執行此項任務。不論何時，均應依照日內瓦公約之明文規定及該公約之意旨，予戰俘以合乎人道的待遇。

肆、全部戰俘應按約定數目於約定非軍事區中之約定交換地點，免除軍事管制及拘留方面的監禁，予以釋放移交戰俘遣返委員會。

伍、戰俘釋放後應立即按國籍及住所分類，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將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將軍致聯合國軍總司令 Mark W. Clark 將軍函內所提議者。<sup>1</sup>

陸、分類後戰俘得隨即自由回返其本國，有關各方對於此等戰俘之迅速歸國，應予以便利。

柒、衝突各方應依照戰俘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所定辦法，有自由及便利向依屬其本國之戰俘說明其權利，並向戰俘報導有關其回返本國之任何事項，允其是彼等歸國之充分自由。

捌、雙方紅十字隊協助戰俘遣返委員會之工作，並依照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款於戰俘在戰俘遣返委員會臨時管轄之下時，會見彼等。

玖、戰俘應依照戰俘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所定辦法，有向委員會及其所轄各團體、各機關陳述及申訴並就有關彼等的任何事項向任一或所有此種團體陳述其願望之自由及便利。

拾、雖有以上第叁段之規定，此遣俘協定不得解釋為對於戰俘遣返委員會（或其所授權代表）履行管制在其臨時管轄下各俘虜之合法職務與責任之權力，有所減損。

<sup>1</sup> 參閱文件 A/2230，附件卷。

拾壹。此遣俘協定之條款及因此而訂之辦法，應昭告所有戰俘。

拾貳。戰俘遣返委員會遇因執行其責任與任務及依照委員會關於此方面之決定而有必要時，有權要求衝突各方、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或聯合國會員國予以合法協助。

拾叁。雙方根據本提案達成遣俘協定時，該協定之解釋權屬戰俘遣返委員會。委員會意見不一時，應以多數決定為準。多數決定不可能時，應由依照本提案以下一段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百三十二條協議推定之公斷人投決定票。

拾肆。戰俘遣返委員會應於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並在停戰前議定並指派一公斷人。公斷人應隨時襄助委員會，除另有協議外，並應充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不能於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後三星期之期間內達成指派公斷人之協議時，應將此事提交大會核辦。

拾伍。戰俘遣返委員會並應於停戰後為各觀察小組或其他經委員會或依據停戰協定草案規定委託或指派執行任務之團體配置人員，充任公斷人，藉使戰俘回返本國一事可加速完成。

拾陸。遣俘協定一經關係各方同意、而以上第十四段所稱之公斷人亦經派定時，除關係各方協議別有變更外，停戰協定草案應視為業經關係各方接受。停戰協定草案之各項規定除經遣俘協定更動之部分外，應予適用。停戰協定締訂後，應即着手根據遣俘協定辦理遣返事宜。

拾柒。停戰協定簽字後九十日終了時，凡尚未依照本提案所定或雙方另行議定之程序回返本國之任何俘虜之處理問題，應速同關於處理辦法之建議，包括終止拘留彼等之指定日期，提交依據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條規定召開之政治會議核辦。倘此後三十日終了時仍有尚未根據上述程序回返本國或政治會議尚未為其前途議有辦法之任何戰俘，則照顧及維持彼等生活與以後處理彼等之責任應移交聯合國；聯合國對有關彼等之一切事項，應嚴格按照國際法辦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九九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一(七). 突尼西亞問題

大會，

曾經辯論十三會員國在文件 A/2152 內所提出之問題，

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

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與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

一。茲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

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國憲章各有關規定，實現突尼西亞人民自治；

三。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並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六一二(七). 摩洛哥問題

大會，

曾經辯論十三會員國在文件 A/2175 內所提出之“摩洛哥問題”，

深感必須發展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國際間友好關係，

認為聯合國既在實現憲章所定共同目的方面，為協和各國行動之樞紐，自應力求化除任何各會員國間彼此誤解之起源或因素，藉此重申合力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般原則。

一。茲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盡力發展摩洛哥人民之基本自由；

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同時須相當顧及國際法既已成規成例所許可之合法權益；

，邀請雙方以誠實及相互信任為重之態度，調整相互關係、並本憲章之精神，解決彼此爭端，慎勿從事任何足以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三(七)。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

大會，  
回憶前曾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九〇(三)，邀請列強各國重新努力商策成見，奠定永久和平，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sup>6</sup>中承認奧國應重建為自由獨立之國家，

又念法蘭西政府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隨同上述三國政府成為該宣言之簽字，<sup>6</sup>

認為依據該宣言之精神，此四國政府業已接受重建奧國為自由獨立國家之責任，並為此目的，

<sup>6</sup> 參閱聯合國文件，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五年莫斯科會議公報，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奧國問題宣言(*Declaration on Austria*)（英文本第十五頁）倫敦與紐約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出版。

進行談判，以期締結對奧條約，

鑑於此項談判自一九四七年以來繼續進行，迄未達成預定目標，至感關懷；

鑑於此種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奧國解放以來雖逾七載現仍存在，同時亦係上述談判不得要領所引起之不安定情形，自不免使復興祖國努力民主建設已著成效之奧國人民深感失望，

深知奧國人民必須享有自由與獨立，不受阻撓，其建國工作方能全部完成。

又鑑於此種情形使奧國無法充分參預國際社會間之正常與友好關係，且不能充分行使其主權方面應有之種種權力。

認為此問題之解決是為消除其他爭執問題以及造成有利於促成世界和平之條件之重要步驟。

亟欲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

茲懇切籲請關係國家政府重新作迫切努力，議定對奧條約之條款，俾便早日終止佔領奧國，並使該國充分行使其在主權方面應有之權力。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參閱和平會議參政文件彙編，第一編；普通文件II，法國解放委員會關於奧國獨立之宣言。

(*Recueil de Textes à l'usage des Conférences de la Paix, Première partie, Documents généraux. II, Déclaration du Comité français de la libération nationale relative à l'indépendance de l'Autriche*)  
(法文本第五頁) 一九四七年 Imprimerie Nationale de France 出版。

##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一四(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

業經審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所提之報告書<sup>1</sup> 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交之特別報告書<sup>2</sup>

獲悉該處業按決議案五一三(六)所通過之計劃與近東各國政府進行商談，

念及大會於決議案五一三(六)中核准在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關於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經濟復原之規定之限度內，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總額二萬五千萬美元中之救濟費用應以力求節減為目標；

現悉此類目標一時不易實現，故須增撥救濟費用，因而減少用於經濟復原之金額。

一. 授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將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財政年度救濟預算增至二千三百萬美元，並作其認為為維持適當準則所必需之調整；並將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財政年度救濟預算定為一千八百萬美元，但須經大會第八屆會予以覆核；

二. 授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將原定經濟復原項下所餘款項按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適當分期辦法支配；

三. 並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進行關於捐助工作經費問題之商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 六一五(七).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 之待遇

大會，

覆按其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四(一)、二六五(三)、三九五(五)及五一(六)，

鑑於南非聯邦政府曾經表示不能接受<sup>3</sup> 有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恢復談判之大會決議案五一(六)，

復鑑於查南非聯邦政府仍繼續施行種族分區法，違反大會決議案五一(六)及三九五(五)之規定，

一. 茲將設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大會主席任命，以便佈置並協助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間之談判，俾此項問題得按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圓滿解決；

二. 請該斡旋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報告；

三. 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委員調派必要職員並與以便利；

四.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在上列第一段所稱談判未結束前，停止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五.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次全體會議宣佈渠已任命下列各國為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委員：古巴、敘利亞及南斯拉夫。)

<sup>2</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2171/Add. 1。

<sup>3</sup> 參閱文件 A/2218，第三段。

## 六一六(七)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 A

大會，

業已察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團為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sup>5</sup>

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國際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一)內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並促請各國政府遵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捷有力之步驟，以求達此目的，

又按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中認為“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茲特設立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參照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酌量憲章第三條第七項，第一條第二與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正)第五十五條(實)及第五十六條，與夫聯合國關於種族迫害與歧視之決議案，研究南非聯邦種族問題之情勢，並將其所得結論報告大會第八屆會；

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

三、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調派必要之職員並與以便利；

四、決定將此項問題保留於大會第八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一次會議，據主席之提議，決定依據上列決議案第一段所設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Mr. Ralph Bunche, Mr. Hernán Santa Cruz 及 Mr. Jaime Torres Bodet。)

### B

大會，

業已察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團為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sup>5</sup>

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國際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一)內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並促請各國政府遵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捷有力之步驟，以求達此目的，

一、茲特聲明凡多數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二、認定會員國政府之政策若不以此為目的而欲實行或增加歧視者，均與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

三、鄭重促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其政策符合憲章所載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責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七(七) 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

大會，

追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〇(A)(五)，曾規定厄立特利亞應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同為聯邦之自治單位，

查悉厄立特利亞憲法業經通過並批准，包含該決議案一段至七段各項規定之聯邦法案亦經批准，

<sup>5</sup> 參閱文件 A/2183。

<sup>6</sup> 同上。

查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〇A(五)第十三段所規定之條件業經履行，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事實亦鑑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

又悉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最後報告書<sup>6</sup>及管理當局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報告書<sup>7</sup>。

欣悉聯合國專員及厄立特利亞前管理當局為籌備厄立特利亞加入聯邦，頗著勤勞，用表嘉許，

又欣悉阿比西尼亞致力建立聯邦之經過及阿比西尼亞決心審慎執行聯邦法案規定之表示，

一、歡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合組聯邦；

二、慶賀聯邦人民與政府當局有效並忠實履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六一八(七).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大會，

閱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之報告書<sup>8</sup>及秘書長與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9</sup>，深表關切，

一、感謝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三八二C(五)及五一七(六)所作之努力；

二、回憶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並未反對大會為解決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一再所作之建議；

三、查收容兒童之國家，除南斯拉夫外，竟無一國遵照各該建議，實深遺憾；

四、除南斯拉夫外對於收容兒童之國家之未克協力合作俾使希臘兒童得重返家鄉者，特予譴責；

五、決定撤消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並同意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之工作——除下列第七段所載者外——在紅十字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sup>7</sup> 參閱文件A/2233。

<sup>8</sup> 參閱文件A/2236 and Add.1。

<sup>9</sup> 參閱文件A/2241。

會之實際行動確能有所補益之條件尚未具備以前暫行停止；

六、欣悉續有希臘兒童數批已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

七、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在南斯拉夫繼續工作直至所有兒童遣送完畢為止。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六一九(七). 指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

大會

備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函<sup>10</sup>以大會議程項目六十八所載事項，大部業經該委員會於辯論議程項目六十七時一併詳細討論，以色列代表團因此不堅持議程項目六十八應付審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二〇(七).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  
鑒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重要問題雖經數年來之努力迄未解決，

憶及聯合國若干會員國迭經提出具體提案或建議以求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圓滿解決，

憶及國際法院前後兩度徇大會之請<sup>11</sup>就上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sup>12</sup>

<sup>10</sup> 參閱文件A/AC.61/L.45。

<sup>11</sup> 參閱決議案一一三B(二)及二九六J(四)。

<sup>12</sup> 參閱“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又“關於加入聯合國問題大會之權限”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四頁。

憶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A(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一七B(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K(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九五(五)及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〇六A(六)

念及各國申請入會案之屢久懸不決者為數頗多，

#### 決議：

一、設立特別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黎巴嫩、荷蘭、紐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訓令特別委員會參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條款，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討論經過，安全理事會中之論辯，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以往關於本問題之其他事實及國際法上之原則，就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詳加研討，從而審議前在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中提出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之提案及建議；

三、請特別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及其所得結論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此項報告書應儘早提交秘書長俾於第八屆會開幕至少兩個月以前分發各會員國；

四、請秘書長為該特別委員會供給其工作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五、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sup>13</sup>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sup>1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第六〇二次會議。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日本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日本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C

####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sup>14</sup>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越南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越南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D

####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柬埔寨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sup>15</sup>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柬埔寨為憲章第八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柬埔寨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同上，第六〇三次會。

<sup>15</sup> 同上。

## E

##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老撾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sup>16</sup>，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 審定按大會之判斷，老撾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老撾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F

## 大會，

鑒於利比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案<sup>17</sup>在安全理事會中久懸未決，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 審定按大會之判斷，利比亞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利比亞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G

## 大會，

鑒於約但申請加入聯合國案<sup>18</sup>在安全理事會中久懸未決，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 審定按大會之判斷，約但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約但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一九五二年一、二、三月份補編，文件 S/2467，第四頁。

<sup>1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文件 S/101 第五十頁。

##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二一(七).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附 件

##### 財務辦法

大會  
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sup>1</sup>業已顯示其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種有效國際方法的價值，

深信該方案之擴大及其繼續進展能對發展落後地區人民達到較高之生活水準，作極重要之貢獻，

確認申請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與參加技術協助之各組織如能比以往實施擴大方案之最初三年得到較早的關於捐助國政府認捐金額之消息，則雙方於計劃及執行其方案上，當能愈益發揮效力，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採取之行動；

二. 批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財務辦法；該項辦法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第四段中表示同意；

三. 促請各國政府捐助一九五三年度方案所需之資金，期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中所建議之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標的；

四. 促請尚未繳付擴大方案第一或第二會計年度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早日向專款帳清繳；

五. 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結束後，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就其向一九五四年度專款帳認捐款項期達經社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標的一事，進行磋商；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能否就該方案以長於一年之時期為基準，議定概算，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尤應參閱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定，見該理事會

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第四段)

所收供第三會計年度用之捐款，應作如下分配：

(一) 供一九五三年度用途之認捐總額百分之五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限度內，應依照經修正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c)分段<sup>2</sup>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該款在供第三會計年度使用之已收捐款中動支；

(二) 所收捐款之餘額，應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核准之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之規定，留存專款帳，以便作其他分配之用。

### 六二二(七).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 A

##### 大會

念及各會員國政府依據聯合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擔負之義務。

憶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〇(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C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四二(十二)，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及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

一. 欣悉秘書長業已製成工作文件<sup>2</sup>，列舉設立特別基金之各種辦法；查此項基金係供發展落

<sup>2</sup> 前列為第九段(c)分段。

<sup>2</sup> 參閱E/2234。此項工作文件已摘述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書第三三五段中，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後國家所需資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之用，藉以循此等國家之請求，助其增進經濟發展，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非自給事業計劃籌措基金；

二、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未能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設立此種特別基金之詳細計劃，但該理事會已以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決定設立一委員會，負責草擬一詳細計劃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完成。

三、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大會決議案五二〇A(六)第一及第二段所稱之詳細計劃，包括設立一特別基金之建議，以便發放資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並請該理事會切記：必須特別注意在聯合國之組織範圍內藉國際合作籌措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資金問題；此種問題在世界緊張的現狀下，尤當格外重視；

四、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及大會第七屆會就此項議題所作討論之紀錄，提送根據經社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設立之委員會；

五、決定將關於特別基金之設立一項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一俟情況許可設立此種基金之實際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欣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初步報告書<sup>3</sup>，查該行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中請求研究國際銀公司對於以資金供給發展落後國家從事生產事業之私營企業，藉以促進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一舉之可能的貢獻，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C(十四)中曾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繼續研究此項提案，並參照此種進一步的審議情形，徵求其會員國政府關於是否設置此種公司之意見，然後就該行進一步審議本案之結果及其為本案所採之行動於一九五三年內通知經社理事會，

鑑於國際銀公司之設置問題業經經濟暨社會

<sup>3</sup> 參閱文件E/2215。

理事會於若干屆會中加以討論，復鑒於為更明確規定該提案在何方面可能見諸實行起見，現進行諮詢，期為發展落後國家籌措開發所需資金一事提供更大便利，

一、深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早日完成其任務；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七屆會就此項議題所作之討論紀錄提供國際銀行參考；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設置國際銀公司一提案所作之進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C

### 大會

鑒於：

(甲) 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起見，鼓勵國際私有資本之流動實甚重要，

(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完成之工作，與各會員國政府，祕書長及若干非政府組織就本案製成之各種研究報告，

(丙) 若干國政府業已採取行動，意在鼓勵私有資本之流動，藉供經濟發展之需，

(丁) 關於此事雖已作種種努力，但私有資本之流動尚不足適應發展落後國家之需，

一、請秘書長：

(甲) 在將於最近期間編訂之世界經濟報告中分析國際私有資本之流動，包括流動之數量及方向，此種投資之方式及投入之部門及發展落後國家中此項投資仍感不足之任何原因，藉以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成建設性的提案之努力；

(乙) 製成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備忘錄一件，摘述本決議案前文(乙)(丙)兩分段所提及之工作已完成之情況，已從事之研究工作及已採取之行動；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參照上述第一段所指之分析及備忘錄就籌措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問題從事審查時，於最近期間舉行之屆會中注意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為鼓勵適當數額之私有資本陸續流入發展落後國家可能採取之措

施，俾對此等國家經濟之和諧與適當的協調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作有效的貢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三(七). 設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盤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案

#### 大會

計及大會決議案三〇七(四)，四〇三(五)，四〇四(五)，五二一(六)及五二三(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四一六F(十四)及四二七(十四)中相關各段，與依照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設立之專家團之建議<sup>4</sup>。

深知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實為維持人類和平之根本問題，是以此問題在國際經濟關係中之實際解決辦法自應優先加以審議，

#### 認為：

(甲) 欲求該問題之迅速而滿意的解決，必須充分利用一切供給資金之財源，其中由輸出品獲致相當而穩定的收入之能力，實為一切發展落後國家最重要財源之一，

(乙) 於製訂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辦法時，應考慮供應初級商品各國貿易條件對於各該國經濟發展之影響，

(丙) 在不妨礙業經建議以備籌供經濟發展資金之國際及國內措施之範圍內，對於因個別初級商品價格周期性波動而發生之失調，及因整個此類商品對製造品而言之長期性價值變動而發生之失調，應特別注意糾正，

(丁) 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經濟繁榮，特別易受初級商品價格廣泛短期波動之打擊，此種價格波動足以影響此等國家之貿易條件，而貿易條件稍見惡化，即足影響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及貨幣平衡，由是不僅妨害對外支付所所需數額之獲致，抑且阻礙充分國內儲蓄之形成。

(戊) 通盤籌劃經濟發展計劃之實施，足以減輕此等波動之影響，或緩和貿易條件惡化所生之後果。

<sup>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四五四段及以後各段。

(己) 為使此等方案能實現起見，必須由高度工業化國家與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通力鼓勵在後者中國內儲蓄適當數額之形成，

#### 一. 茲向各會員國建議：

(甲) 為確保初級商品之價格對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之價格保持適當、公平、正當關係起見，各國政府遇採取影響國際貿易中之初級商品價格之措施時，應充分考慮此種措施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貿易條件之影響，藉使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內儲蓄之形成，能令人更為滿意，並便利此等國家中勞動人民公平工資水準之建立，俾減少此等國家與高度工業化國家在生活水準上現有之懸殊現象；

(乙) 在不損害上述(甲)分段所載建議之範圍內，各會員國政府應對貿易條件中不正當波動問題之一切其他方面，予以嚴重考慮；

(丙) 各會員國政府應加緊努力，以期減少對於初級商品輸入之限制；

#### 二. 建議各國政府就個別初級商品及若干初級商品組，製造品組等合作建立多邊及雙邊國際協定或辦法，藉以：

(甲) 確保上述商品價格之穩定，俾此等價格與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之價格間保持適當、公平之關係；

(乙) 保護一切生產及消費原料國家經濟，社會進展之繼續性；

#### 三. 建議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應通過並實施全國統籌經濟發展方案，俾促進各該國初級商品活動收入之運用合理化，參加經濟活動之過剩人口之吸收及生活水準之改善；

四. 請秘書長在其現正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編製之研究報告中，列入一項估計，闡述初級商品與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間貿易條件之變化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民所得之財政上的影響，並在該研究報告中分析此項國民所得之分配情形；

五. 復請秘書長就重要人造產品對於國際貿易中之天然初級產品需要之影響，編製報告，以便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

六. 復請秘書長指派公認為本問題權威之專家小組，於一九五三年內編製報告一件，論述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甲)(乙)兩分段及第二，第三段所載建議宜採之各項實際措施；該項報告之後

行責任由專家小組承擔，並請祕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隨同報告原文一併提送大會；

七、復請祕書長將大會第七屆會就本項目所作討論之記錄，提供前段所稱專家小組之參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四(七) 移民及經濟發展

大會

鑑於發展落後各國人口密度大相懸殊，

鑑於許多此等及其他國家中，由於適當土地及就業機會之不足，遂因人口過剩而發生失業、半失業、貧窮及消費不足等現象，

復鑑於許多擁有廣大可耕地面積之國家，因人口稀少及資本不足，導致經濟發展遲緩，

察及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sup>5</sup>中，論及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就協助歐洲移民辦法採進一步行動之提案，爰

一、建議類別為移出國、移入國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締訂雙邊或多邊協定，以期無分種族、宗教，配備、移轉、重新安置各移民群，以此為各國一般經濟發展之一部分；

二、請祕書長、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於移出國、移入國或兩種國家中各移民群之配備、移轉及技術訓練等事宜，繼續其積極的合作，在不違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提供各種經濟、財政或行政上的協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五(七) 土地改革

A

大會，

謹悉祕書長依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所編之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sup>6</sup>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在促進

<sup>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文件 E/2235 及油印文件 E/2235/Add.1。

<sup>6</sup> 參閱 A/2194。

土地改革及編製有關土地改革各種問題之研究與分析報告方面之工作，

查大會於決議案五二四(六)曾表示信念認為迅速改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目前之農村結構及土地權利關係必需巨額開支，

復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曾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撥款以供土地改革設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之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設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荒地以供耕作之設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考慮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之利息與分期攤還規定僅給予債務國家以最輕微之負擔；

復查依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擬製一詳盡計劃以備設置特種基金充發展落後國家補助金以及長期低利貸款，以期於發展落後國家請求時助其加速經濟發展並資助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非自給事業設計，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於答覆祕書長有關土地改革之間題單時，敘述各該國家土地改革方案與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二者所需之經費，國內籌供此等方案資金之能力，需要國外資助之程度等情形，以便祕書長將此種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編入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規定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二、並請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在實行上是否可能將資助土地改革方案及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一舉視為所擬發放補助金及辦理低利長期貸款之特種基金重要業務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查發展落後國家之土地改革問題前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先後通過決議案四〇一(五)及五二四(六)，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在案，

復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次會議亦通過各項有關土地改革之決議案<sup>7</sup>，

認為：

(甲) 世界糧源之增加不若世界人口增加之迅速，故以整個世界而言每人糧食消費量現已不及十五年前之量，

(乙) 世界若干地理區域土地之缺乏，以及農村結構之缺陷係阻礙各該區域農業生產迅速增加之一部分因素，結果此種因素使克服糧食恐慌並提高生活水準之企圖愈難進行，此種情形尤以發展落後各國為然，

深信：

(甲) 趕速開墾荒地並迅速改進農村結構以及現行土地權利關係制度，在若干地理區域引起技術上或財政上之嚴重問題，

(乙) 聯合國會員國個別單獨努力增進農業生產並開墾荒地，不若各國在一個區域範圍內誠摯合作並充份利用國際間所有技術及資金援助之能收更大成效，

(丙) 各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五一.A(十四)所列諸建議，在國內及國際上應更努力優先側重糧食之生產與分配，務求糧食之供應愈益迅速增加並藉消除各種損害農收之天然與技術上之因素，以期減輕糧食恐慌之影響，

一、茲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在一國範圍之內並於適當情形下在一個地域範圍內採取各種可能步驟迅速實施其土地改革方案，並於適當情形下依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有關此等問題之各項建議及決議案，開墾荒地並增加農業生產，尤指糧食之生產；

二、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進行有關土地改革之研究與活動時，特別側重：

(甲) 於各有關政府提出請求時，視各國或地域之當時情況，迅速探行各種鼓勵其土地改革方案之推進與施行之實際措施如：

召集國際或區域會議討論自然資源尤指土地資源之發展問題以及地政問題，

創辦研究班討論一國或一個地域內各國之農村人民福利及其社會經濟進展問題，

並在各地域開辦訓練所以造就有關改進農業結構之各項專門問題之專家；

(乙) 技術協助實際措施以期增加農業產額尤指食糧產額，防止此種糧食收穫之損失或減少，並改進生產方法，增加銷售，鼓勵平允分配；

三、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第五段，“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議定其財政政策時切實考慮撥款以供土地改革方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設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荒地以供耕作之設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考慮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分期攤還規定僅給予債務國家以最輕微之負擔；

四、請秘書長於各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彼等向鄉村組織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士或團體，儘可能廣為宣揚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措施，務使普遍認識並了解聯合國在政策上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六(七). 自由開發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

大會，

念及有鼓勵發展落後國家正當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必要，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為鞏固全世界和平之根本要件之一，

憶及各國人民自由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為其主權之一部分不容移讓，且合乎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爰

一、建議各會員國為自身之進展及經濟發展，在彼等認為必要之任何處所行使自由運用及開發各該國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時，在不妨害其主權的限度內，充分顧及於安全、各國間互相信賴、經濟合作之條件下維持資本流動之必要；

二、並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為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

<sup>7</sup>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六屆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報告書，義大利羅馬，一九五二年三月。

## 六二七(七). 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第五節)<sup>8</sup>敘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所進行之饒有興趣之工作，

認為歐洲經濟委員會不僅藉其本身對歐洲發展不足區域所採取之行動，而且利用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從事共同研究所業已建立之合作關係，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作重大貢獻，

念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在符合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目的，即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情形下，其推行之最佳辦法厥為在同一區域各國間及在各區域間取得協調，

念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現已成為國際經濟合作之有效工具，因此應在促進各該區域經濟發展之協調方面繼續擔任重要任務，且應與各國為此目的共同努力，並協力從事解決有關穩定世界經濟其他問題之工作，

一。欣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依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訓示，積極從事加強各該區域內各國經濟發展工作，並認為此項工作更應加強；

二。特別嘉許：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促進各該區域內各國間之貿易建立合作關係，並聲明此種合作關係之促進，不僅限於各該國家，且應推及其他區域內各國，但須顧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三(六)所載目的，尤其是其中第一段(b)<sup>9</sup>分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政策決定，及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9</sup> 考慮能否藉商務協定促成下列情形：

“(i) 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所必需之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之流通，  
“(ii) 為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及國際貿易所必需之天然資源之開發，

但此種商務協定不得訂有侵犯發展落後國家主權(尤其是自由決定其經濟發展計劃之權利)之經濟或政治條款”；

<sup>10</sup> 除其他決議案外，見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二)及五二五(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五(十三)、四一六E(十四)、四二四(十四)、四二五(十四)及四五一A(十四)。

<sup>11</sup> 參閱文件E/2195 英文本第四頁。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藉有關經濟發展各方面之通盤研究、專家會議、特別會議及訓練中心，以促進智庫、智力開發，區各國天然資源，並發展各該國工業；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該區各國經濟發展所從事之工作，尤其是：

- (i) 該委員會所發動、邀請中美各共和國實施協調各該國經濟最關重要之共同計劃，並認為如能發動類似計劃，必可收得實效；
- (ii) 該委員會發動通盤研究拉丁美洲各國之經濟蘊藏力量及發展；
- (iii) 基本工業之專家會議；
- (iv) 各委員會在各區域之內陸運輸方面所作改進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八(七). 增加糧食生產問題

大會

念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迭次就促進世界糧食生產之增加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0</sup>

鑒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宣稱<sup>11</sup>糧食生產之增加率未能與人口增加率相稱，並鑒及糧食供應之每人平均量仍較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為低，而戰前世界過半人口固已受營養不良之害，明認：

(甲) 粮食缺乏問題對於全體人類均有極為重大而迫切之影響，因關係全體人類之生存，尤其身受饑荒威脅各國人民之生存，

(乙) 必須籌劃增加糧食生產總量之有效措施，以求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並減除糧食缺乏所造成之痛苦，尤其對身受饑荒威脅各國所造成之災難，

鑒於：

(甲) 上述措施有賴於糧食農業組織及所有其他能在農業生產尤其糧食生產方面有所裨助之國際組織聯合採取協調而有效之國際行動，

(乙) 上述組織義應對於此方面之協調國際行動特予注意，尤以聯合國為然，

一。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注意在糧食生產問題方面聯合採取協調行動之需要日益迫切，尤以在身受饑荒威脅之國家內為然；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向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中特設專章敘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就糧食生產仍欠充足問題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二九(七)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大會

亟願儘速改善無國籍之境遇，

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之無國籍及有關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所擬就之議定書草案<sup>1</sup>足為實現此項目標之有用基礎，

一、請秘書長將議定書草案各項條款送請被邀參加一九五一年七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委員會代表會議<sup>2</sup>之各國政府提送評議。尤請各該國適用於各種無國籍之難民地位公約內之規定發表意見，秘書長將此項評議連同其本人意見一俟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可能於其第十六屆會研究議定書草案案文及利害關係政府提送之評議，並參酌此項評議，採取凡屬有裨於實際之行動，俾克擬妥案文於難民地位公約生效後備簽。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三〇(七) 國際更正權公約

大會

鑒於在國際間創設更正權，對於防止虛構新聞之傳播及鞏固和平，至有裨助，

一、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被邀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sup>3</sup>之其他國家，參加簽訂國際更正權公約，該公約全文見本決議案附件，約文中載有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七七C(三)所核定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之弁言及條文內有關更正權之規定，但此項公約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丁)款均經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E/1618 and Corr. 1，附件三，第十七頁。

<sup>2</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A/1913。

<sup>3</sup> 參閱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會議，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 xiv 2。

刪除，而另以下列條文(第九條)代替上述第十八條：“本公司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二、議決國際更正權公約之簽訂應於大會本屆會閉會之日起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國際更正權公約

##### 序 言

締約國，

切望實施其本國人民獲享充分及翔實報導之權利，

切望藉新聞及言論之自由流通，促進其各國人民間之了解，

切望藉此保障人類免罹戰禍，防止侵署自任何方面復起，並對抗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署行為之一切宣傳，

鑒於不實消息之發表，足以危及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維持及和平之保衛，

鑒於聯合國大會曾於其第二屆常會中建議採取措施，以對抗足以中傷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歪曲之消息之傳播，

惟鑑於制訂一項國際間施行之程序，以判定消息之是否正確，藉對虛構或歪曲消息之發表，施以處罰，此事目前尚無由實行，

且鑑於欲防止此種消息之發表或減少其流弊，首須促進新聞之廣大傳流，以及提高經常從事於新聞傳播人員之責任心，

鑒於達此目的之有效辦法為：凡某一新聞社傳播一項消息，經直接受其影響之國家認為虛構歪曲時，其所為更正應予以同等公布之機會，

鑒於若干國家之法律，對於可供外國政府利用之更正權，並無明文規定，故允宜於國際間創設此種權利，

並經議決為此目的訂立公約，爰議定如下：

### 第一條

於本公約規定之適用範圍內：

一、稱“新聞稿”者，謂以書面或電信傳遞之新聞資料，以新聞社所習用之形式於發表前傳遞至各報紙、新聞雜誌及廣播機構者。

二、稱“新聞社”者，謂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傳播之一切公營私營新聞紙、廣播、電影、電視、或影印機構，其設立與組織依照其總組織所在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而其執行業務則依照其工作所在之各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者。

三、稱“通訊員”者，謂締約國之國民或締約國新聞社之受僱人，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報導，且居留於本國境外時，持有有效之護照或國際間公認之類似文件，以證明其通訊員身份者。

### 第二條

一、締約國承認：通訊員與新聞社本於職業責任之要求，應就事實作正當之報導而不分軒輊，俾克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增進國際了解與合作，並助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並認為：通訊員與新聞社本其職業道德，遇有原由其傳遞或發表之新聞稿而經證明為虛構或歪曲時，悉應依循通常慣例經由同樣途徑，將此種新聞稿之更正，予以傳遞或發表；

爰同意：一締約國如認為經另一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之通訊員或新聞社自一國傳至他國而發表或傳播於國外之新聞稿為虛構或歪曲，足以妨害該國與其他國家間之邦交或損害其國家威信或尊嚴時，得向此種新聞稿發表或傳播所在領土之締約國提出其所知之事實(此後簡稱“公報”)。同時應將公報抄本一份送達有關通訊員或新聞社，以便該通訊員或新聞社更正該項新聞。

二、公報之發布以針對新聞稿為限，不得附具評論或意見。其文不應長於更正所稱之不確或歪曲所需之篇幅，並應檢送業經發表或傳播之新聞全稿原部原文，以及關係該項新聞稿係由通訊員或新聞社自國外傳出之證據。

### 第三條

一、締約國於收到依照第二條規定所遞送之公報後，不問其對有關事實之意見為何，應於最短可能期間(至遲於收到後五足日)：

(甲) 經由慣常發布國際新聞之途徑將公報發交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通訊員與新聞社予以發表；

(乙) 如負責發出該項新聞稿之通訊員，其所屬新聞社之總辦事處設於該締約國領土內時，將公報遞送該辦事處。

二、如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所送公報未履行本條規定之義務時，該他締約國嗣後對此不踐約之締約國向其提送任何公報時，得據相互原則予以同樣待遇。

### 第四條

一、任何締約國於收到依照第二條規定所遞送之公報後，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義務時，行使更正權之締約國得將其公報連同業經發表或傳流之新聞稿全文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同時應將此事通知其所指責之國家。該國得於收到此項通知後五足日內向秘書長提出意見，但以有關該國未履行第三條所規定義務指責者為限。

二、無論如何，秘書長應於收到公報十足日內，藉可資利用之報導途徑，將公報連同該項新聞稿及受指責國家所提出之意見(如有此項意見時)，為適當之公布。

### 第五條

兩締約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間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時，除各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遞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以及大會以決議案宣告合格之其他每一國家，予以簽署。

二、本公約應由簽署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七條

一、本公約應遞由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由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 第八條

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如有六國已經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六國生效。嗣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之生效。

### 第九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 第十條

任何締約國得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退約通知書六個月後生效。

### 第十一條

如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少於六國時，本公約應自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 第十二條

- 一.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 二. 對於該項請求所應採取之步驟，應由大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

- (甲) 依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批准書及加入書；
- (乙) 依照第八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丙) 依照第十條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丁) 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戊) 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書。

### 第十四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庫，其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六條(一)所指之每一國家。
- 三. 本公約應於生效之日起送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 六三一(七) 聯合國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

### 大會

重行確認新聞自由乃一基本人權且為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關鍵，此種自由之促進實屬聯合國基本任務之一，

鑑於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倡導<sup>4</sup>在聯合國內研究新聞自由問題，現仍繼續對此問題予以密切注意並直接主持其事，

鑑於目前仍有需要進行研究、調查及探討之工作，以便採取積極行動消除新聞自由流通所遇之種種障礙，

鑑於第三委員會未在大會第六屆會及第七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sup>5</sup>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二C(十四)決定指派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以個人資格在一年試驗期間進行工作，

鑑於該理事會所指派之報告員業已會同秘書長，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主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內國及國際新聞業組織，着手就新聞自由方面之主要現實問題及演變編製實體研究報告書<sup>6</sup>，並就該理事會為消除更充分享受新聞自由所遇障礙計在目前情勢下所能採取之實際行動擬具建議，以便於一九五三年提供該理事會審議，

一. 請秘書長將第三委員會討論新聞自由問題之會議紀錄送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備該理事會於研究討論時參考；

二. 決定俟該報告員一九五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經該理事會審查後，在第八屆會中據以審議促進及保護新聞自由問題，包括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在內；

三. 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問題向大會第八屆會說明其意見及計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sup>4</sup> 參閱決議案五十九(一)。

<sup>5</sup> 參閱文件 A/AC.42/7, Annex A。

<sup>6</sup> 參閱文件 E/2345。

### 六三二(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

鑒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已在過去五屆會中完成建設性工作，

鑒於大會至今未遑表示其對分設委員會工作之意見，

一、茲決定對於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並請秘書長轉達大會感謝分設委員會撥付職責馳勤服務之至意。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三三(七) 世界發展落後地區之新聞設施

#### 大會

認為為求發展落後國家輿論之適當發展起見，務應以各種便利及協助供給獨立之國內新聞事業，以便此等事業能夠促進新聞之散佈，民族文化之發展並增進國際了解，

深信新聞媒介之發展有助於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甚鉅，

深信就此方面擬訂具體行動方案與計劃之時機已至；

察悉並贊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二E(十四)內就研究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方法事所作決議，

惟查上述決議案僅涉及報業，無線電，新聞影片及電視等獨立國內新聞事業之獎勵及發展事宜，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考大會第七屆會之討論經過，考慮宜否擴大此問題之研究範圍；並為此目的，

二、請秘書長於擬具理事會上述決議案請其編製之報告書時，同時擬訂具體行動之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

- (甲) 減少新聞方面之經濟及財政障礙之措施；
- (乙) 在各國進行並提倡新聞人員交換之措施；
- (丙) 協助訓練新聞人員，提高專業及技術水準，提供研究金及舉行研究班之措施；

(丁) 有關印報紙供應之一切必要措施；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上述方案以及就此所擬具之建議；

四、並請理事會向各組織之參與因循會員國請求而提供援助或協助之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者提出建議，請其對各國政府為獲得此等方案範圍內之援助或協助所提之聲請予以同情之考慮，以便改進新聞設施，增加世界人民所能獲得之新聞並改進其品質，作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新聞自由權利之一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三四(七) 虛構或歪曲新聞問題

#### 大會

鑒於內國及國際新聞機關傳播虛構或歪曲新聞為各國缺乏互相了解原因之一，有害於國際和睦，

鑑於此一特殊問題應與題曰“新聞自由”之概括議案合併研究，

決定建議聯合國所有研究新聞自由問題各機構，籌謀適當辦法，取締虛構及歪曲新聞之傳播，以免妨害國際了解。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三五(七) 新聞暨報業自由：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二B(十四)中就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定之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sup>7</sup>所採之行動，

認為一切有關該守則草案之進一步工作應在不受一國政府或各國政府干預之情形下，由從事新聞事業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一、請秘書長於新聞事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為下列目標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sup>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A，附件。

- (a) 編擬並通過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  
 (b) 採取其認為對於實施該守則誠屬適宜之進步措施；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全文轉送曾經分送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組織及國內或國際專業組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三六(七) 聯合國決議案之傳播

#### A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五二D(十四)，

一、爰請各國政府於收到聯合國任何主要機關所通過之實體問題決議案後，經由慣常途徑，盡力傳播此類決議案；

二、請秘書長盡力幫助迅速傳播聯合國主要機關所有此類決議案，其會應通過決議案機關請求將其轉達各國政府者，尤當特別注意；

三、籲請各新聞機關合作，傳播聯合國機關此類決議案之新聞，至於此類決議案之提供則由聯合國主管機構為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六三七(七) 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

#### A

查民族與國族應先享有自決權，然後才能保證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權，

查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之目的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以求增強普遍和平，

復查聯合國憲章承認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對於民族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負有管理責任，並確定此等國家所應遵循之指導原則，

又查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規定，應尊重其他國家內自決權之維護，

大會茲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擁護一切民族與國族之自決原則；

二、聯合國會員國應承認並提倡行使各該國管理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並應按照聯合國憲章對此二種領土所定之原則與精神以及關係領土各民族明白表示之願望，設法便利此等領土各民族行使自決權，民族願望最好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全民投票或其他公認民主方式確定之；

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自決權尚未行使前並為準備行使自決權起見，採取切實步驟，以保護各領土之土著人民可得直接擔任領土政府立法與行政機關之工作，並使其對未來自治或獨立有所準備。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認為聯合國為便於採取行動以提倡尊重民族與國族之自決權，尤其提倡尊重非自治領土各民族之自決權起見，聯合國主管機關必先獲有此等領土之政府所提送之正式情報，此乃必要條件之一，

憶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曾宣稱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並應予以鼓勵，

又憶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二七(四)曾希望尚未照辦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列入有關非自治領土政府之詳情，

鑑於目前未經遞送此項情報之非自治領土為數頗多，

一、茲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中，自動列入關於此種領土各民族行使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程度，特別關於領土民族之政治進展以及為發展其政治能力，滿足其政治願望及提倡逐漸發展其自由政治制度所採措施等之詳細情形；

二、決定將本決議案列入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舉行下一屆會之議程內。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C

### 六三九(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 大會

認為必須繼續研究如何確保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方法，

認為大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建議並非提倡尊重自決權之唯一步驟，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屬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之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步驟，提送建議；

二. 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決

### 六三八(七). 難民同化問題

#### 大會

據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難民與居留國同化問題報告書<sup>8</sup>所載列之意見與資料，

認為在高級專員之職權範圍內<sup>9</sup>難民之志願遣返或在移入國內重新定居，固不失為解決難民問題之良法，但在現狀之下，仍不足以在合理期間內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欣悉難民現居留國政府促進難民同化之努力以及高級專員實現同一目標之研究與計劃，

認為實行同化方案，財政負擔甚重，似可利用國際基金，以資順利施行難民同化之治本計劃，

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研究該項情勢，俾與直接關係各國政府商討何種基金可得而利用，並籌謀據以利用此項基金之最有效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sup>9</sup> 參閱決議案四二八(五)。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 大會

認為嚴重難民問題，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深以此項問題遷延不決為念，

一. 欣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第二次常年報告書<sup>10</sup>，

二. 獲悉高級專員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規定，收之援助難民捐款，截至現在為止，尚不敷其所管歐洲、近東、遠東、尤其上海等地極端貧乏難民一九五三年度緊急賑濟之用；

三. 欣悉各國政府，各團體及各私人已對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有所捐獻；

四. 希望此項基金捐獻今後仍能源源而來，俾高級專員得以執行其援助極端貧苦難民之計劃；

五. 重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關心移民事業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儘量設法使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有參與獎勵移民之機會，得享受獎勵移民計劃之利益，舉凡有助難民轉徙安居，俾其能在訓練及技術相稱部門就業之辦法，概當一併採取。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六四〇(七). 婦女參政權公約

#### 大會

鑑於聯合國人民決心促進男女權利平等，以符合憲章所載之原則，

認為國際婦女參政權公約實為普遍實現男女平等權利之一重要步驟，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

決定於本屆大會閉幕時將所附公約送請各國簽字並批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婦女參政權公約

締約國，

切望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承認人人有權直接或經其自由選擇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並有以平等機會在其本國服公職之權，並切願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政權，

經決定為此目的締結一項公約，

茲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婦女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 第二條

婦女有資格當選任職於依國家法律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 第三條

婦女有權擔任依國家法律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家法律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視。

#### 第四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之。

二、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俟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九十日發生效力。

#### 第七條

倘任何國家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任何條款提出保留，秘書長應將保留全文通知所有業為本公約締約國或此後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國家。任何國家對此項保留如有異議，得於秘書長發出該項通知後之九十日內（或於該國成為本公約締約國時）向秘書長聲明不予接受。遇此情形，本公約在該國與提出保留之國家間不生效力。

#### 第八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二、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不足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

#### 第九條

兩締約國或兩國以上之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爭端當事國任何一造之請求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 (甲) 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 (乙) 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 (丙) 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丁) 依照第七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書及聲明；
- (戊) 依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己) 依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 六四一(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sup>11</sup>，並悉該理事會盛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工作，認為此係國際通力合作之顯著楷模，

復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核准<sup>12</sup>補助在四十九個國家與領土實施之八十個關於養護兒童之長期方案；該基金會現正救濟七十二個國家與領土之兒童，其中以救濟發展落後區域之兒童為尤著；

復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因鼓勵在各國境內發展並推廣關於匡救兒童之措施，故使基金會之物資與設備之運用能長期促進數百萬兒童之福利，此種辦法頗堪嘉許。

讚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遇地震水災旱災等緊急變故時，救濟工作之迅速，

欣悉該基金會與聯合國各技術部門及有關專門機關之間在工作上業已取得密切聯繫，故彼此日益合作於工作之最初期間共同參加援助養護兒童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念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切實具體之援助恆易為世界各地人民所了解，故此種援助已為聯合國建設性事業之一種顯著象徵。

深信該基金會必須獲得充足之捐款以實現其一九五三年度需款二千萬美元之方案與預算，

<sup>1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1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

一、茲籲請各國政府及私人民團體於一九五三年期間向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儘量慷慨輸將，俾此二千萬元之方案得以實現，惠及世界之兒童。

二、並籲請從事報導各業合作傳播有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消息。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四二(七) 通盤籌劃經濟及社會之發展

大會，

深知為謀社會福利而必需之各種不同條件，為數頗多，互現關聯，且亦與經濟發展之必要因素發生連帶關係，

認為謀求社會福利之國內努力及國際合作，如能根據通盤籌劃之方案辦理，顧及各項經濟及其相互關係，則所收實效，必能隨之而增，

一、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允宜顧及各項經濟及社會條件與因素及其相互關係，以釐訂通盤籌劃方案，以便促進人民生活狀況之改善；

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會員國請求而發動為求改善人民生活狀況之國際合作，應以上段所稱方式根據通盤籌劃之方案舉辦之；

三、同樣，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努力，以增進其對於正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社會問題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所作各項研究與各項工作間之協調關係。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四三(七).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形

大會，

閱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之報告書，<sup>1</sup>

一.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認為其中敘述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及其社會發展問題，簡要而扼要；

二.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中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研究。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四(七).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

大會，

鑒於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必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定非自治領土居民權利至上之原則，

認為歧視法律及措施與旨在保障土著居民權利之保護辦法，彼此根本有別，

一. 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各該領土內與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歧視法律及措施廢除；

二. 建議各管理國檢討其所管理非自治領土內現行各種法律、條例、規程及其在各該領土內實施情形，以期廢除任何此類歧視規定或措施；

三. 建議：任何非自治領土內，如有根據種族或宗教以爲區分公民與非公民主要理由之現行法律，則各該法律亦應一例檢討；

四. 建議：所有公共設備應由非自治領土內所有居民，不分種族，一體享用；

五. 建議：如有規定特殊辦法保護某部分人民之現行法律，則各該法律應與經常檢討，以期確定其保護作用是否仍屬顯著，並確定其在特殊情況下，應否免予執行；

六. 承認種族關係之改善主要有賴教育政策

之發展，並嘉許一切旨在增進各該校學生了解整個社區需要及問題之辦法；

七. 促請人權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五(七). 非自治領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曾奉命向大會經常屆會提出報告書，<sup>2</sup>就一般專門問題，具載其所認為切當之實體建議，

鑒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大會曾核准<sup>3</sup>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教育、經濟及社會情形特別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各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中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研究；

認為各該報告書載有宜在製訂政策時予以考慮之一般意見與目標，

一. 希望各有關會員國於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歡迎送情報時，能按年詳盡提供資料，敘述各該國為促請非自治領土內負責推行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當局注意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而採取之措施，並述敘因實施報告書所載一般意見而引起之問題；

二. 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根據教育、經濟及社會情形特別報告書所載之意見，檢討各有關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歡迎送之情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六(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延長任期

大會，

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sup>2</sup> 參閱決議案二一九(三)。

<sup>3</sup> 參閱決議案四四五(五)、五六五(六)及六四三(七)。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八號，第二篇。

認為該委員會所辦工作，確有價值，

鑑於決議案三三二(四)曾決定“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經將決議案三三二(四)所載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與組織規定，及決議案三三三(四)所載委員會之工作規定，重加檢討，

一、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按原定辦法，延長任期三年；

二、責成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辦理委員會中非管理國委員出缺遞補事宜；

三、決定在一九五五年常會時，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否再行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第四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六(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〇六次會議，代大會選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四，以實因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任期屆滿所出之缺。

當選國爲：巴西、中國、印度、伊拉克。)

#### 六四七(七).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五六六(六)，曾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爲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備供大會於審議該委員會之將來問題時參攷。

鑑於事實證明，非自治領土參與聯合國技術機關工作在內，既屬可行，復多效益。

認爲非自治領土直接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更是促使各該領土及其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之目標，

查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曾不時遴派各該領土合格人員加入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團，

一、認爲非自治領土內合格上著代表允宜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並請各管理國設法促成此舉；

二、請各管理國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報告書，連同大會有關決議案，一併分送各該領土行政及立法機關；

三、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再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如何遴派代表直接參加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討論一問題，繼續加以研究，並於其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列入有關該問題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八(七).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大會，

鑑於對當地人民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因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曾接受遞送情報之義務，

鑑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標尚未實現以前對每一領土之此種義務仍繼續存在，

鑑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三三二(三)載有聲明，謂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管理當局應將此種變更通知聯合國，且應於提出上述通知後六個月內提供一切必要情報，以及關於該領土與母國政府在憲法上關係之情報在內，

業已審議(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sup>4</sup>

確認臚列因素誠可爲大會及關係管理國家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有效南鍼，

鑑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之規定，

一、暫時核定所附因素表，該表可爲大會及對非自治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聯合國會員國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南鍼；

二、認爲對於此種實際問題，應參酌領土特殊環境並顧全人民自決權利，審議決定之；

三、聲明上列因素但爲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義務仍否存在之標準，絕不得作其他解釋，致障礙非自治領土達成充分之自治程度；

四、並聲明某一領土之人民必須在政治方面

<sup>4</sup> 參閱文件 A/2178。

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指之充分自治程度，該領土始得被認為在經濟、社會或教育方面臻達自治，

五、建議大會如因秘書長接獲來文援用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或因可能發生之其他問題涉及有無依據憲章該條規定遞送情報之義務，須加審查時，應暫參照所附因素表；

六、決定另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瓜地馬拉、伊拉克、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負責繼續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時所應計及之因素，作更透徹之研究；

七、請上述委員會除注意其他各項外，注意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所置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擬定之因素表<sup>5</sup>，及各國政府遵照上述決議案規定提送之意見書，並注意下列各點：

(a) 能否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指充分自治程度之意義；

(b) 決定憲章第十一章所論之人民自決原則是否確有保障時所應根據之標準；

(c) 當地人民於決定該領土之國家及國際地位時能否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自由表示意願；

八、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以前，就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列事項向秘書長提出書面意見；

九、請秘書長召集專設委員會，俾其至遲能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屆會開幕四個星期前開始工作。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或有 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的因素

#### 第一部

##### 表現一領土業已取得獨立地位的因素

###### A. 國際地位

- 一、國際責任。對外行使主權，對內施行政令時，能否就其行動，負擔全部國際責任。
- 二、是否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 三、一般國際關係，是否有權與他國政府及

<sup>5</sup> 同上。

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又是否有權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

四、國防。該領土有無商訂有關國防協定之自由。

###### B. 內政自治

一、政體。該領土人民有無選擇其所願望的政體之完全自由。

二、領土政府。該領土的內政機構（立法、行政及司法）與行政權力是否不受另一國政府的控制或干涉。

三、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限。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是否完全自主。

## 第二部

### 表現一領土已有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的因素

###### A. 一般方面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的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該領土的前途而具充分了解。

二、民意。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的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的地位或其所願取得的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三、自願接受的主權限制。該領土於獲得其他獨立的自治制度時自願接受的主權限制達何程度。

###### B. 國際地位

一、一般國際關係。該領土能在何種限度內行使權力，與其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發生各種直接關係，並商訂、簽訂及批准國際條約。

二、是否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 C. 內政自治

一、領土政府。別國政府是否在下列方面等等控制或干涉領土政府。若然，此種控制或干涉的性質及程度為何。

立法：該領土的法律是否由完全以自由而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或以人民自願同意的方法依法組成的土著機構制定。

行政：政府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是否由該領土內獲得土著人民擁護的世襲或民選的主管當局遴選；此外並應注意有無國外機關在政府行政部門的組織及職務方面直接間接控制上述主管當局，若有，此種控制的性質及程度為何。

司法：法院的設立及法官的遴選。

二、人民參政。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政憲  
(a) 有無適當的選舉及代議制度？(b) 選舉制度  
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的干涉？<sup>a</sup>

三、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限。根據該  
領土是否不受外籍少數團體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  
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的優越經濟地位而  
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的程度，並根據該領土  
著人民在社會法制及社會進展方面是否不受歧視  
的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  
方面的自主權達何程度。

#### 表現一領土與母國或其他國家的組 成分子自由結合的因素

##### A. 一般方面

一、政治進展。當地人民的政治進展是否  
足使其決定該領土的前途而具充分了解。

二、民意。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的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的地位或其所願取得的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三、地理因素。該領土與中央政府所在的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的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發生的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四、人種及文化因素。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的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的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五、憲法因素。其結合方式究竟係由(a)母國的憲法加以規定，抑由(b)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的條約或雙邊協定；同時應計及下列各點：(- -)

<sup>a</sup> 例如，下列問題皆與此項因素有關：

(i) 在決定政府性質方面，該領土每一成年居民是否皆有同等權力（對少數民族的特殊保障自當別論）？  
(ii) 當地居民能否自由行使此種權力，換句話說，該領土的選民有無受到不正當的影響及壓迫，各政黨有無受到取消資格的限制？此項因素可根據下列測驗予以確定：

-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 (b) 該領土的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的方法；
-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 (iii)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及批評當權政府？

：法的保障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結合領土，(二)憲法有無規定在若干方面的權力由該領土或中央當局保留，(三)其中有無規定該領土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決定該國憲政制度上的任何改變。

##### B. 人民地位

一、參加立法。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公民資格。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三、政府官員。該領土的官員是否與國內其他部分的官員同有經委任或選任步驟，擔任中央當局一切公職的資格。

#####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選舉權。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的選舉權；又是否按期舉行自由選舉；在此種選舉中，選民不受任何不正當的影響及壓迫，各政黨亦不受取消資格的限制。<sup>b</sup>

二、地方權利及地位。在單一制國家，該領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的權利及地位。在聯邦制國家，該領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聯邦內所有單位的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完全相同的自治權。

三、地方官員。該領土的官員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的官員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內部立法權。該領土是否與國內其他地域在同一限度內及在同一條件下享有地方自治。

#### 六四九(七).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大會，

案查有關託管領土之託管協定曾授權管理當局成立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或聯盟，

<sup>b</sup> 例如，以下即為有關此項因素的測驗：

-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 (b) 該領土的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的方法；
-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 (g)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及批評現政府。

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三)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調查行政聯合問題各方面情形，又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六(四)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完成此項調查工作，

且查大會於決議案三二六(四)中指出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以使託管領土在任何意義上遭受兼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政治結合且聲明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設施，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各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自由發展，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三(六)曾請託管理事會向第七屆大會提具特別報告書，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及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作徹底分析。

查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對於行政聯合之研究，<sup>6</sup>尤其該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九三(七)所載行政聯合之重要分析，

查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關於參加行政聯合之各託管領土所通過之常年報告，

一、茲閱悉託管理事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六三(六)所提出之特別報告書<sup>7</sup>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提出之意見；<sup>8</sup>

二、請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內所載之意見與結論，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之意見；

三、請託管理當局繼續迅速向託管理事會詳盡報告有關其所管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工作情形，並說明託管領土居民因行政聯合獲益之處；

四、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在成立行政聯合或擴大其範圍前，務必顧及居民自由表達之意願；

五、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關於現有行政聯合之任何變更或擴展或關於成立新行政聯合之任何計劃，務須與託管理事會諮詢；

六、請託管理事會繼續按期檢討與託管領土有關之各個行政聯合，並應參照託管理事會決議

<sup>6</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第二五五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四號，附件。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sup>8</sup> 參閱文件 A/2217。

議二九三(七)所列舉之四項保障，同時顧及領土居民之權利，憲章及託管協定之條款以及該理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以研究此項行政聯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〇(七).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反)款情報

大會，

鑑於情報停止遞送問題之重要，察及荷蘭政府關於此事之通知，<sup>9</sup>並深感第七屆會所餘結束工作時間之短促，

決定着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憑判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委員會，<sup>10</sup>根據大會前此通過之因素決議案，總密審查荷蘭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形之文件，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一(七). 西南非洲問題

大會，

決定西南非洲問題延至大會第八屆會再議，並請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A(六)所設立之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仍依該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又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二(七). 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

大會，

查第六屆會曾就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通過決議案五五五(六)，其中特別建議託管理事會籌備派遣一特別觀察團，或指令其下次定期觀察團，前往兩關係託管領土徹底研究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包括所擬設立之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工作進行情形在內，並就研究結果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書；附列具體建議，其中應

<sup>9</sup> 參閱文件 A/2177。

<sup>10</sup> 參閱決議案六四八(七)。

充分顧及關係人民之真正願望與利益；同時又建議託管理事會就此事所有各方面問題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sup>11</sup>

業已收到並審查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sup>12</sup>包括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3</sup>在內，

又已收到並審查理事會隨同上述特別報告書一併送交大會之聯合國一九五二年西非託管領土觀察團所提出之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特別報告書<sup>14</sup>，

聆悉 Mr. Olympio (全埃威會議)、Mr. Antor 及 Mr. Odame (多哥蘭聯合大會)、及 Mr. Kpodar (多哥蘭進步黨)之陳述，<sup>15</sup>

聆悉兩管理當局代表之意見，<sup>16</sup>並察悉英聯王國政府對於觀察團特別報告書之意見書，<sup>17</sup>

鑒悉英聯王國意見書第七段所述之意見，內稱：“於茲託管期間，管理當局必須設置政治機關、樹立教育及報導制度並確立言論自由及政治活動自由，俾各政黨將其政綱通知託管領土人民，並以民主方法博取當地大多數人民之擁護”，

憶及法蘭西代表在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中之陳述，據稱法蘭西政府之政策為促進法管託管領土境內代議政治機關及民主政治活動之發展；又據稱各該領土人民於託管時期終了後可不受任何拘束自由抉擇各該領土嗣後之政治地位，不論是否擬與其他政黨聯合，悉由其自身決定，

念及兩多哥蘭之統一頗為兩託管領土內大多數人民之願望，

深欲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所揭載之託管理制度基本目標，贊助兩託管領土之政治進展及其自由表達之願望，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五五(六)之意旨，繼續促請該兩管理當局與有關人民竭力從速對此問題商定積極而公正之解決辦法，其中自應充分顧及關係人民自由表達之願望，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289。

<sup>12</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三(十一)。

<sup>13</sup> 參閱文件 T/1034。

<sup>1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 300, 301, 302, 304, 305 次會議。

<sup>15</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四五七及第四五八次會議。

<sup>16</sup> 參閱文件 T/1039。

二、對於管理當局所舉行之商洽，因其所定選舉辦法未能使兩託管領土內各主要團體一致參加，以致不達決議案五五五(六)第五段之目的，殊表惋惜；

三、建議該兩管理當局聯絡與兩領土之主要政黨作徹底及廣泛之商洽，並竭力設法恢復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或另設類似機關，務期此類機關博得當地各主要部分人民之一致合作，藉此成為確實有效之代表機關以審議兩領土共同有關之問題；

四、促請兩領土內所有各主要政黨竭力積極協助此種商洽；

五、並建議：聯合參議會或類似機關應有適當之任務規定，俾此類機關能據以審議兩託管領土共同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包括兩領土統一問題在內，並能就上列事項作成建議；又建議：第一步應儘速恢復聯合參議會，並應予以改組，由全體成年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六、請兩管理當局對於聯合國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而通過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可能增進及促成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一般發展之處益加注意；

七、促請兩管理當局加緊努力，使兩領土之北部有迅速之進展，俾該地居民在託管領土之政治發展過程中，較能勝任職責，表達願望；

八、建議該兩管理當局進一步審查向託管理事會及觀察團提出之請願書及兩件中所控訴之邊境障礙，並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減輕或消除之；

九、深信管理當局所宣布之政策一旦付諸實施後，託管領土居民必能因此而有決斷其自身政治命運之環境；並認為此種抉擇自由應按照公證之民主程序行使之；

一〇、建議兩管理當局，經由聯合參議會或循其他途徑，採取各種步驟，俾就兩託管領土互相有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事項，推行共同政策；

一一、察悉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三(十一)請管理當局在大會第八屆會之前，就其依據一九五二年觀察團特別報告書所採取之一切步驟，向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書；

一二、請管理當局於此類報告書中一併載述其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並詳述統一問題所涉之一切因素；

一三、請託管理事會就關係管理當局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及理事會對此事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屬常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三(七).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曾通過決議案五五四(六)，請託管理事會研究能否使託管領土居民更密切參與理事會工作，

鑒及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國際託管制度之各項基本目的，

認為給予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充分機會培養將來主管各該領土公共事務之能力，不但可行，且有必要，

察悉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及第十一屆會對此問題所作考慮，<sup>17</sup> 及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六六(十一)，

鑒及迄今尚無機會遵循該項決議案採取行動，

一、認為倘由託管領土土著人員積極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決議案五五四(六)所載目的即可較易圓滿完成，

二、同具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六(十一)所表示之希望，深盼管理當局能在代表團中包括合格之土著居民，或以任何其他妥善方式，使其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三、促請管理當局審慎考慮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六(十一)及本決議以實行其中所載建議；

四、請託管理事會將依照決議案四六六(十一)及本決議案採取行動情形載入該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五四(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託管理事會第四特別屆會，第十屆會及第十一屆會會議經過報告書；<sup>18</sup>

<sup>17</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第三八八，三八九，四〇八、四〇九次會議；第十一屆會，第四四五次會議。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嗣後會議中顧及大會第七屆會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及建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五五(七).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

大會，

業已聽取法管喀麥龍各組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sup>19</sup>

鑒及託管理事會尚未審查管理當局之一九五二年度英管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報告書，又未收到一九五二年派赴西非託管領土之觀察團報告書，而各該報告書對於所議事項可能有較詳盡之敘述，

認為請願人所提出數項較為重要之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在若干情形下業經大會參酌管理當局審慎提出之意見，採取立場，作成建議，

一、察悉法管喀麥龍各組織代表之陳述，<sup>20</sup>認為該項陳述對於了解該託管領土內各項問題甚有供獻，

二、決定在不妨礙各方將來向第四委員會請求聽詢之條件下，將該項陳述，連同第四委員會各委員之意見<sup>21</sup>一併發交託管理事會同時請理事會繼續調查此類問題，尤須注意對此類問題過去所作建議之實施情形，並請理事會在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具報其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五六(七). 聽取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意見

大會，

業已聽取義管索馬利蘭各組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sup>22</sup>

<sup>1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四號，及文件 A/2150/Add.1。

<sup>1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〇九至第三一二次會議。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一三及第三一四次會議。

鑒及託管理事會尚未審查管理當局之一九五二年度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報告書，

認為請願人所提出之許多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在若干情形下業經大會，參酌管理當局審慎提出之意見，採取立場，作成建議，

認為就此一託管領土特殊情形而言，大會已在該領土內設置有權向託管理事會發言之參議會，並為充分了解該領土各項問題起見，理應聽取該參議會之權威意見，

- 一、察悉義管索馬利蘭各組織代表之陳述，<sup>23</sup>
- 二、決定在不妨礙各方將來向第四委員會請求聽詢之條件下，將該項陳述，連同第四委員會

各委員之意見，<sup>23</sup>一併發交託管理事會，請理事會參照請願人之陳述及第四委員會中所發表之意見，特別注意此類問題尤須注意對此類問題過去所作建議之實施情形，並請理事會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其事，

三、並請託管理事會考慮該領土情形特殊且於八年後將獲獨立，宜否為索馬利蘭擬具特別問題單並單獨派遣觀察團前往該領土觀察並請於理事會下次報告書中報告此一事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sup>23</sup> 同上。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五七(七). 修改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郵政協定

#### 大會

鑒於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五四(五)所載請求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代表聯合國締結之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郵政協定之規定，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實施該協定關於外界人士在聯合國會所購買聯合國郵票之規定時所遇若干困難提出之報告書<sup>1</sup>，

察悉秘書長所擬嗣後在聯合國會所內辦理郵務之辦法<sup>2</sup>，

尤其察及為實行上項辦法起見，必須修改郵政協定，將該協定第三節乙段第一句句首“……為應付書信訂購起見”等字刪去，

授權秘書長編訂必要文書，依照前一段之規定修改與美利堅合衆國簽訂之郵政協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五八(七). 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sup>3</sup>；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sup>4</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五九(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5</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sup>6</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六〇(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7</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sup>8</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一(七).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狀況報告書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9</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sup>10</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文件 A/2191。

<sup>2</sup> 參閱文件 A/2191/Add.1。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

<sup>4</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A。

<sup>6</sup> 參閱文件 A/2220。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B。

<sup>8</sup> 參閱文件 A/2238。

<sup>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六號C。

<sup>10</sup> 參閱文件 A/2239。

## 六六二(七).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追訂概算

## 大會

決議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三(六)所劃撥之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增加二,四五〇,八八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依決議案五八三 (六)調整後之劃 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b>甲. 聯合國</b>			
<b>第一編.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b>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450,400	161,800	1,612,2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149,770	6,200	155,97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16,000	—	16,0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50,300	—( 24,400)	25,900
四. 託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50,000	—	50,000
	<b>第一編共計</b>	<b>1,716,470</b>	<b>143,600</b>
			<b>1,860,070</b>
<b>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b>			
五. 調查及訪詢 .....	2,350,300	462,750	2,813,050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	517,160	—( 20,000)	497,160
	<b>第二編共計</b>	<b>2,867,460</b>	<b>442,750</b>
			<b>3,310,210</b>
<b>第三編. 紐約會所</b>			
六. 總長辦公廳 .....	489,860	—	489,860
(甲)圖書館 .....	473,450	—( 6,150)	467,300
七.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791,040	—( 25,040)	766,00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	140,800	—( 24,700)	116,1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	300,000	—	300,000
一〇. 經濟事務部 .....	2,309,910	—( 74,010)	2,235,9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	1,704,410	—( 9,310)	1,695,1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933,970	—	933,970
一三. 新聞部 .....	2,732,310	—	2,732,310
一四. 法律部 .....	454,370	—( 7,070)	447,3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	7,811,940	58,060	7,870,0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	3,067,780	91,820	3,159,600
一七. 一般人事費 .....	4,145,000	2,126,460	6,271,460
一八. 辦公費 .....	3,572,900	—( 48,560)	3,524,400
一九. 永久設備 .....	517,100	—	517,100

	依決議案五八三 (六)調整後之劃 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甲)改良房地費用 .....	91,500	—	91,500
第三編共計	<u>29,536,340</u>	<u>2,081,560</u>	<u>31,617,900</u>
<b>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b>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參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 除外）.....	4,305,120	34,000	4,339,120
第參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秘書處 .....	55,700	—( 10,300)	45,400
(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639,100	—( 39,100)	600,000
第四編共計	<u>4,999,920</u>	<u>—( 15,400)</u>	<u>4,984,520</u>
<b>第五編。新聞分處</b>			
二一. 新聞分處（聯合國日內瓦辦事新聞分處除外）....	892,300	—	892,300
第五編共計	<u>892,300</u>	<u>—</u>	<u>892,300</u>
<b>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 除外）</b>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973,800	25,400	999,2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734,700	—	734,700
第六編共計	<u>1,798,500</u>	<u>25,400</u>	<u>1,733,900</u>
<b>第七編。交際費</b>			
二四. 交際費 .....	20,000	—	20,000
第七編共計	<u>20,000</u>	<u>—</u>	<u>20,000</u>
<b>第八編。招商承印費</b>			
二五. 正式紀錄（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 品監察機關除外）.....	814,570	—( 70,030)	744,540
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8,960	—	8,960
二六. 出版物 .....	850,000	—(150,000)	700,000
第八編共計	<u>1,673,530</u>	<u>—(220,030)</u>	<u>1,453,500</u>
<b>第九編。技術方案</b>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	768,500	—	768,500
二八. 謀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479,400	—	479,400
二九. 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	145,000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u>1,392,900</u>	<u>—</u>	<u>1,392,900</u>

	依決議案五八三 (六)調整後之劃 撥數額	追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修正後之 劃撥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b>第十編. 特別費用</b>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之借款之分期攤還 .....	1,000,000	—	1,000,000
(甲)會所建築費用 .....	1,000,000	—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639,860	—( 7,000)	632,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860	—( 7,000)	632,860
總計	48,096,780	2,450,880	50,547,660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三(七). 聯合國會所 大會

-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sup>11</sup>；
- 二. 特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情形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一最後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六四(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 屬專門問題委員會採用西班牙為 其應用語文之一

### 大會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意見，<sup>12</sup>以西班牙文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今後應用語文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209。

<sup>1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五六 C (十四)。

## 六六五(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 費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關於調整聯合國一九五二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建議，<sup>13</sup>

- 一. 欣悉會費委員會業已採取行動更進一步計及若干國家每人平均所得甚低之事實以實施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二(六)所載建議，並促請該委員會今後仍繼續計及此種事實；
- 二. 訓令會費委員會於聯合國未准申請國入會以前或現有會員國之經濟力量尚未充實使會費比額表可能逐漸調整以前，對於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之最高限額暫不採取其他行動；
- 三. 決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繳納會費最多國家之攤款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國會費分擔總額三分之一；
- 四. 決議：

(甲)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sup>13</sup>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泰國.....0.18
阿根廷	1.45	土耳其.....0.65
澳大利亞	1.7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1.63
比利時	1.37	南非聯邦.....0.83
玻利維亞	0.06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12.28
巴西	1.4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10.30
緬甸	0.13	美利堅合衆國.....35.12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3	烏拉圭.....0.18
加拿大	3.30	委內瑞拉.....0.35
智利	0.33	葉門.....0.04
中國	5.62	南斯拉夫.....0.44
哥倫比亞	0.35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4	
捷克斯洛伐克	1.05	
丹麥	0.7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4	
埃及	0.50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15	
法蘭西	5.75	
希臘	0.19	
瓜地馬拉	0.06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45	
印度尼西亞	0.60	
伊朗	0.33	
伊拉克	0.12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70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基斯坦	0.79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18	
菲律賓	0.39	
波蘭	1.58	
蘇地亞拉伯	0.07	
瑞典	1.65	
敘利亞	0.08	
		共計 100.00

(乙)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三年內覆核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丙)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不以美金而以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五三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丁)瑞士應繳一九五三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五〇，力喜騰斯坦因應繳百分之〇.〇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戊)麻醉品國際約章簽字國之未參加聯合國者，自一九五二年度起，應依照下列比額分攤聯合國因此等約章所定義務而承擔之當年費用：

國別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1
保加利亞	0.19
柬埔寨	0.04
錫蘭	0.13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22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4
義大利	2.20
日本	1.90
老撾	0.04
力嘉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30
羅馬尼亞	0.50

聖馬利諾	.....	0.04
瑞士	.....	1.26
越南	.....	0.1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 六六六(七).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大會

一. 任命下列諸人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Carlos Blanco,  
Mr. Arthur H. Clough,  
Mr. William O. Hall;

二. 宣佈 Mr. Blanco, Mr. Clough 及 Mr. Hall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七(七).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

#### A

#### 大會

一. 任命下列諸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S. M. Burke  
Mr. Jiri Nosek  
Mr. S. A. Rice;

二. 宣佈 Mr. Burke, Mr. Nosek 及 Mr. Rice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一. 宣佈，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任務規定，任命 Mr. Arthur H. Clough 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二. 並宣佈，Mr. Arthur H. Clough 任期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八(七).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

#### 大會

茲任命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六九(七). 認可秘書長所任命之投資 委員會委員

####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連任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七〇(七).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以實懸缺

####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Djalal Abdoh,  
Madame Paul Bastid,  
Mr. Omar Loutfi;

二. 宣告 Mr. Abdoh, Madame Bastid 及 Mr. Loutfi 任期三年，均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三. 決定將原應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退職之法官二人之任期延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七一(七).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 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 委員

Mr. Keith G. Brennan,  
Mr. R. T. Cristobal,  
Mr. Francisco A. Forteza;

## 候補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Warren B. Irons,  
Mr. Fazlollah Nouredin Kia

二、宣告上述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均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七二(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行政與預算方面之協調

A

## 大會

一、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費用預算之報告書<sup>14</sup>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各地分處合辦事務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sup>15</sup>表示讚許；

二、茲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列之各種建議以及各會員國代表在大會第七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三、並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繼續注意行政程序與事務之協調。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B

## 大會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均見增加，其財務責任亦因而擴展，

一、認為其財務賬目之現行審計制度或非足以應付此種擴大需要之最適當、最有效之制度。

### 六七四(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預算撥款

##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一、撥款四八,三三七,七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 甲・聯合國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03,4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263,200	
(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委員會	20,000	
(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96,000	379,2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9,900
第一編共計		<hr/> 1,042,500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五. 調查及訪詢	2,140,7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46,200		
第二編共計			2,686,900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辦公廳	458,600		
(甲)圖書館	475,000	933,6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69,20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37,0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一〇. 經濟事務部		2,304,0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1,749,5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50,000	
一三. 新聞部		2,755,000	
一四. 法律部		459,4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9,721,6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1,604,900	
一七. 一般人事費		4,521,000	
一八. 辦公費		3,831,600	
一九. 永久設備		247,550	
(甲)改良房地費		—	
第三編共計			30,371,050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423,300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47,100		
(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4,470,400 650,000	5,120,400	
第四編共計			5,120,40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62,300		
第五編共計			862,3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30,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66,000		
第六編共計			1,896,000
第七編。交際費			
二四. 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五。正式紀錄（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52,220
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780
二六。出版物	815,200
第八編共計	1,579,2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七。社會工作	768,500
二八。經濟發展	479,400
二九。行政事務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甲)會所建築費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3,149,500

**乙。國際法院****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二。國際法院	630,800
第十一編共計	630,800

**丙。補充決定****第十二編。補充決定**

三三。預算各款經費之通盤核減	—(423,850)	—(423,850)
總計	<u>48,327,700</u>	

二。上文第一段所核定之各款經費，應於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並在周轉基金決議案<sup>18</sup>第一段之規定下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二三八,二〇〇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

(一) 將下列三類撥款分別視為一國單位處理之：

(甲)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所列經費；

(乙)第十三款，第二十款第二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六款內有關新聞工作之各項經費；

(丙)第三編各款經費項下之出差旅費；

(二)將第三十三款規定核減數額分攤於預算其他各款；

(三)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劃撥流用。

四。復授權秘書長依據文件 A/C.5/510 所列各項規定斟酌情形與日内瓦共和邦商訂有關聯合國資產“Le Chêne”與該日内瓦共和邦之資產“Le Bocage”交換之辦法。

五。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sup>18</sup> 參閱決議案六七六(七)，第 41 頁。

## 六七五(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者；

(乙) 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丙)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丁) 為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引起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之聯合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戊) 為購製朝鮮服役人員之獎章勳表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九,〇〇〇美元者；

(己)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ii) 裁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詢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訂概算。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六(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中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項下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撥充；

(c) 其餘二六〇,七九七美元則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份款項撥充；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八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sup>19</sup>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八五A(六)第二段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處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八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償還；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並已承擔之費用。<sup>20</sup>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儉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費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款數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

<sup>19</sup> 參閱決議案六六五(七)。

<sup>20</sup> 參閱決議案六七五(七)。

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籌備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七(七). 聯合國各機構報告員之酬金問題

大會，

鑒於膺任聯合國機構報告員，不惟國家之光亦屬個人之榮；

一、認為此種任命應為無給職；  
二、請聯合國各機構今後注意大會於本決議案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八(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常年報告書；<sup>21</sup>

二、敦請秘書長轉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各專門機關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後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sup>22</sup>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遇有指控違反養卹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應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四、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對於上述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七九(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sup>23</sup>

二、復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所提出之意見。<sup>24</sup>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八〇(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條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sup>25</sup>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提有關修正並增補上述條例之各項建議，<sup>26</sup>

一、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列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各項修正及增補條款<sup>27</sup>並決定依此修訂後之條例應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另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關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提案發還該委員會，以便參照行

<sup>2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sup>22</sup> 參閱文件 A/2285。

<sup>2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

<sup>24</sup> 參閱文件 A/2346。

<sup>25</sup> 參閱決議案三四八(三)。

<sup>26</sup> 參閱文件 A/2203。

<sup>27</sup> 上述修正及增補條款經載列於文件 A/2345 內並經特加註明；茲另將該文件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

政經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第二十四次報告書所載有關上開條款之意見<sup>28</sup> 以及第五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之討論經過，重加審議；

三、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下一屆會議行政經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之建議，即執行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時所需行政費用應由養卹金項下支付；

四、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就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所涉事項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

(經依大會第七屆會通過之修正及增訂條款分別修訂)

#### 第一條

##### 定義

一、稱“會員組織”者，謂聯合國或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門機關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獲准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者。

二、稱“退休年齡”者，謂參與人年滿六十歲時月底年齡；但如依照適用於參與人之職員服務條例決定其他較高解職退休年齡時，則謂滿該年齡時月底之年齡。

三、稱“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者，謂參與人依照其任用規定可以領受養卹金之薪給。各種特別補助費及津貼，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費津貼、工作逾時之酬給、特費、酬謝金、及因在會員組織服務而有之任何開支之給付，一律不得併入計算。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一部或全部係以實物給付者，此種報酬之值如未在任何規定中載明，應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四、稱“最後平均薪給”者，謂參與人於其最後十年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但如參與人之繳款期間不滿十年時，則其實際繳款期間可領養卹金之薪給之每年平均數，為其最後平均薪給。

五、稱“繳款期間”者，謂連續任職於會員組織一個或兩個以上，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款項之實際期間。

六、稱“保險等值”者，謂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制定之最新死亡率表及利率而定之等值。

七、稱“指定受益人”者，謂經參與人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規定之程序向該委員會指定為有權領受本條例所規定給付者。指定受益人補助金之自然人或法人。如所指定者不止一人，參與人應規定各指定人分領養卹金之比例。

#### 第二條

##### 參與

一、各會員組織之專任職員，訂有一年以上之任用合同者或已任用一年以上者，均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參與人，但以受任時年齡不滿六十歲及任用合同並不禁止其參與者為限。

二、前項規定適用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其他專任職員。

三、養卹金或補助金，依本條例之規定，到期撥付參與人或其名下時參與人之參與即告終止。

#### 第三條

##### 不領受養卹金之服務期間之追算

一、參與人原由會員組織任用而不能領受養卹金者，得於參與開始後一年內決定是否將以前此種任用期間與以後其繳款期間合併計算，但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為此事所制定之施行細則，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應繳納之數額相等之款項，連同年率二釐半之複利，一次或分次向養卹基金補繳，且以任用連續未斷者為限。就本條言，任用期間中輟在三十個日以下者，以任用連續未斷論，但中輟期間不得計入繳款期間。

二、數額等於上項參與人所繳之兩倍之款項應由依各會員組織間所訂辦法為此事所指定之會員組織向養卹基金繳納之。

三、任職於聯合國之日期最早得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算。

<sup>28</sup> 參閱文件 A/2285。

#### 第四條 退休金

一、參與人年滿六十歲得於退休後終其餘年領受退休金，每年金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作三十年計。此項退休金按月發給之。

二、參與人如經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得在第一次到期應發退休金以前，將退休金之一部分整筆領取，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應領退休金保險等值之三分之一。此筆款項經領取後，退休金之數額應依該次整筆領取之數額與原有退休金之保險等值比例減少。

三、參與人依本條之規定得領退休金，其每年金額在一百八十美元以下者，得於其退休金第一次到期應發以前，經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將應領之退休金整筆領取，其數額為參與人退休金之保險等值。

#### 第五條 殘廢津貼

參與人未達退休年齡前，如因心理或生理之嚴重缺陷，經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在其繼續不能工作期間，享受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b)款及第十六條等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十分九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小於下列二者中之數額較小者：

- (一) 最後平均薪給之十分之三；
- (二)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時所應得退休金金額之十分之九。

#### 第六條 殘廢津貼之開始及停止

一、參與人何時得領殘廢津貼由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五條及依本條例規定制定之施行細則所定之程序決定之。參與人如依職員服務條例得領受數額較大之款項者，不得享受殘廢津貼，但如所領數額較大之款項係參與人為會員組織執行公務遭受傷害所領之賠償者，不在此限。

二、殘廢津貼受領人年滿六十歲前，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得看受領人提出繼續不能工作之證據，並參照此種證據覆核受領人是否仍得享受殘廢津貼。委員會認為受領人不得繼續享受殘廢津貼時，得按個別情形發給委員會認為適當之通知後，停止發給殘廢津貼。殘廢津貼停止發給後，原受領人如未由會員組織重行任用，得領受一筆離職補助金，其數額等於受益人如在開始領取殘廢津貼時，有權依第十條領取離職補助金時所應領數額超出原領受人已領殘廢津貼總額之部份。

#### 第七條 死亡撫卹

一、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為限，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得享受遺孀撫卹，其金額，除下開第(三)項之規定外，為參與人如能在死亡時領取殘廢津貼時所應領取數額之半；但如參與人死亡時年滿六十歲，則遺孀撫卹金額為參與人如能在死亡時依第四條之規定退休時所應領退休金數額之半。

二、(a)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受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享受遺孀撫卹，其數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份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撫卹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撫卹即行停發。

(b) 遇有已婚男子為殘廢津貼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配偶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前六個月為其妻，得享受遺孀撫卹，其金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孀再婚，此項撫卹即行停發。

(c) 雖有上開(b)款之規定，死者生前係因意外事故，或因在不衛生之地帶服務，健康受損以致不能工作者，其遺孀如在該員得享受殘廢津貼時為其妻，即得享領受遺孀撫卹，其金額亦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金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撫卹即行停發。

三、遺孀得享受上開(一)項或(二)項所規定之撫卹者，如其年齡小於死者三十歲以上，其每年所領之撫卹金額應予減少，以便撫卹金額之值為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應領撫卹金額之保險等值。

四、遺孀因再婚而不得享受遺孀撫卹時，得領取整筆款項，其數額為遺孀每年所領遺孀撫卹之兩倍。

五、參與人死亡未遺有遺孀得領遺孀撫卹者，其指定受益人應領取款項一筆，其數額為上開兩款之和：

(a)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數另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b)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職員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如參與人死亡時其指定受益人亦不存在，又如參與人未指定或已撤銷指定，上述款項應攝入參與人之遺產。

六、本條所規定之遺孀撫卹每年金額不滿二〇美元者，得於第一次領取此項撫卹金前，經職員撫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同意，折合款項一筆，其數額為此種撫卹之保險等值，由遺孀整筆領取之。

## 第八條

### 子女補助金

一、參與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應領津貼或撫卹者，其子女均得享受子女補助金。此項子女補助金按月發給至各子女年滿十八歲時之該月補助金發訖後停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名兒童名下每年得領取補助金六〇〇美元：(一)父母雙亡；(二)僅有寡母而依本條例不得享受遺孀撫卹者；(三)僅有鮮父而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卹養前參與人之子女者。凡不合上開情形之一者，每名兒童名下每年得領補助金三〇〇美元。但子女補助金與依第四條(一)款所發給退休金之和或與殘廢津貼之和，或與遺孀撫卹之和，不得超過前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與會員組織在參與人停止任用時所發子女津貼之和。

三、享受子女補助金之權利者，以前參與人有資格領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時存在之子女或前參與人死亡時存在之子女為限。

四、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一名不得領受一名以上之子女補助金。

## 第九條

### 享受殘廢津貼或死亡撫卹之資格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規定所有參與人或重行參與人一律須於准予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津貼及撫卹以前，先經體格檢查，其辦法，由依本條例制定之施行細則規定之。但如委員會承認申請參與人以前所受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在此限。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根據前項所稱之體格檢查，應決定該參與人是否立即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之規定，抑於該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前，(或於重行參與人，重行加入後未滿五年繳款期間前)不適用此等規定。但如殘廢或死亡係意外事故或因在不合衛生之地帶服務致健康受損等情形之直接結果，則參與人均得享受第五條及第七條(一)項所規定之津貼或撫卹。

## 第十條

### 離職補助金

一、參與人除死亡或因職員服務條例所稱行為失檢情節重大立即撤職者外由於其他原因經會員組織終止任用而無享受殘廢津貼或退休金之資格者得領退職補助金如下：

(a) 參與人繳款期間未滿五年者，得領取下列兩款之和：

- 該參與人本人向養卹基金所繳之數另按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
- 該參與人名下在加入養卹基金時由會員組織節約儲金轉入養卹基金之數額，不計利息。

(b) 參與人繳款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得於任用終止四個月後領取一筆款項，其數額為其年滿六十歲應領退休金在其任用終止時，按其繳款期間及最後平均薪給計算之保險等值。但依本款規定所領之數額不得小於依上開(a)款可領之數額在四個月期間，該參與人不得享受殘廢津貼，而得按其在會員組織任用終止時之繳款期間享受死亡撫卹，但領取遺孀撫卹者，以遺孀為參與人終止任用時之妻者為限。如遇參與人於四個月期間死亡，而須依第七條之規定發給死亡撫卹時，不得發給其他津貼或撫卹。

(c) 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得循參與人之請，將上開(b)款中應付之整筆款項在規定日期前提早發給。但自此款付出之日起，參與人不得享受死亡撫卹。

(d) 參與人繳款期間年數與其離職時年齡之和在六十年以上者，得決定不領取上開(b)款所規定之整筆款項，而依下列兩種辦法中之任一種領取離職補助金：

(i) 與此筆款項之保險等值相當之退休金立即領取或留待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ii) 此筆款項之半數，於上開(b)款規定應發之日期領取之；再加數額與此筆款項半數之保險等值相當之退休金，於年滿六十歲時領取之。

二、離職補助金，得經本條規定有權享受者之請，展期發給之，但自離職補助金到期日起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年。在此延展期間，離職補助金應按年率二釐半加計複利。

### 第十一條

#### 因行為失檢情節重大而立被撤職\*

參與人因重大過失依照辦事人員條例立被撤職者應領受：

一、該參與人本人繳充養鈞基金之數額加二釐半複利年息，再加

二、該參與人參加養鈞基金時轉入養鈞基金賬內之職員節約儲金數額，不加利息。但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於接到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主管當局之建議後，得依照建議所云，准給付該參與人一筆款項，其數額為該參與人設非因重大過失立被撤職而係因其他原因解僱時依第十條之規定應得之補助金之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 第十二條

#### 重行任用

參與人參與終止後，因重被任用而重為參與人者，適用下列規定，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

一、如參與人已領整筆離職補助金，得依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認可之辦法，將數額與所領離職補助金外加年率二釐半複利相等之款項，一次或數次向養鈞基金付清。

上開款項付清後：

(a) 如參與之中較期間，在三歷年以下，則參與人離職前繳款期間已繳款項應予計算。

(b) 如參與之中較期間已逾三歷年，上開款項應依第十八條二、三兩項之規定，作養鈞基金額外繳款計算。

二、如參與人依第十條一(d)款之規定領取離職補助金，該項補助金應予停付。

(a) 如參與之中較期間在三歷年以下，所領補助金數額業已連同以年率二釐半計算之複利又已全部償還者，離職前繳款期間已繳數額應予計算。參與人如不償還所領之離職補助金時，則將停付補助金餘額，在補助金停付日計算之保險等值，依第十八條二、三兩項之規定，以整筆款項作為額外繳款記入。

(b) 如參與之中較期間已逾三歷年，則將停付之補助金餘額在補助金停付日計算之保險等值，依第十八條二、三兩項之規定，以整筆款項作為額外繳款記入。

三、如參與人已依第五條之規定領取殘廢津貼，此項津貼應予停付：

(a) 參與人應重行加入養鈞基金，以其開始領取殘廢津貼以前繳納期間之累積數額作為其已繳金額。

(b) 參與人重行加入養鈞基金後五年內應領之離職補助金，得由聯合委員會扣減之，扣減數額為參與人已領殘廢津貼之數額；參與人重行加入養鈞基金後一年內應領之退休金，得由委員會酌予扣減使其數額不致超過參與人已領殘廢津貼與其重行任職後繳款期間應享退休金之和。

### 第十三條

#### 養鈞權利之保持

秘書長為確保參與人之養鈞權利及職員補助金各種權利不致中斷起見，提議與各會員國政府或與各政府間組織就調整本條例各項規定事宜締結之協定，在提請大會核准前，應由秘書長遣派出席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送請該委員會發表意見。

\* 大會將職員養鈞金聯合委員會就上條所提提議發還該委員會重行審議。(參閱決議案六八〇(七)第二段)

## 第十四條

## 養卹基金之設立

為履行本條例所引起之義務起見，應設養卹基金，定名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有銀行存款、證券、投資以及其他資產等，凡為基金所有之財產者均應以聯合國名義，代表基金所有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存儲，並保有之。基金應與聯合國其他資產劃分，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基金專充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用途。

## 第十五條

## 養卹基金之來源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參與人之繳款；
- 二. 會員組織之繳款；
- 三. 基金投資之收益；
- 四. 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彌補短絀之一切款項；及
- 五. 其他收入。

## 第十六條

參與人名下應繳之款<sup>b</sup>

一. 各參與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每月均應扣繳百分之七以充養卹基金。

二. 參與人在病假期間，不論支領薪給之全部或一部，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繼續自所領薪給中繳付應繳之數，以充養卹基金；參與人依本條例在此期間有權享受之任何養卹金，均應按其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全額計算之。

三. 準假停薪期間或停薪之病假期間得作繳充養卹基金期間計算，但參與人須繳付其本人應繳之款項及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根據其可領養卹金之薪資之全數應付之款項。如參與人為聯合國之職員，其情形經由秘書長核准，或為會員組織之職員，其情形經由負責當局核准，則參與人雖不支領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得繼續繳付其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通常情形下應繳納之款項；在此種情形下，參與人僅須繳納其本人之款額。

<sup>b</sup> 大會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就上條所提建議發回該委員會重行審議（參閱決議案六八〇（七）第二段）

## 第十七條

## 會員組織通常所繳之款

各會員組織每月應向養卹基金繳納款項，其數額為各該組織所任用之參與人每月可領養卹金之薪給總數百分之十四。

## 第十八條

## 參與人自願存款

一. 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一次或分次存入養卹基金。以此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藉以存入一筆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半數。此項款項應計利息，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二. 此項額外存款各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存入之款項，連同其利息應由養卹基金記入參與人個人名下，以供支付額外之養卹金。此項額外養卹金，與參與人依本條例規定有權享受之例常養卹金以同一方式同時發給之；此項額外養卹金為記入該參與人名下之數額在應發養卹金時計算之保險等值。

三. 已婚男性參與人，凡依本條之規定繳存款項，有權享受退休金或殘廢津貼者，得於退休金或殘廢津貼開始發給以前，決定不領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發之額外養卹金，而領取參與人本人生存時始能領取之一種養卹金，其數額為上項額外養卹金（包括預計之遺孀撫卹金在內）之保險等值。

## 第十九條

## 彌補短絀所繳之款

如遇養卹基金之資產據保險估計報告不足以履行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時，各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之數額以彌補短絀。各會員組織對此應繳之數額，按保險估值發現基金財產不足應付義務時之三年期間各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繳款項總數比例計算之。

## 第二十條

## 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各會員組織各設一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委員由該會員組織相當於聯合國大會之機關，該會員組織之行政首長及參與人三方面分別選派之。

## 第二十一條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一、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委員三人，由大會推選之，任期三年；（二）委員三人，由秘書長指派之；（三）委員三人由聯合國職員之參與人以無記名投票就聯合國參與人中推選之，任期三年。如所審議問題直接與任職於國際法院書記官處之參與人有關時，書記官長可指派一人出席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會議。大會及聯合國職員中之參與人應各選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三年；秘書長應指派候補委員三人。

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當選委員之任期，自選出後一月一日起始，至繼任委員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書記一人由聯合國秘書長經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得任此職。

## 第二十二條

##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九人，以及其他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各派三人組成之。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自第二十條所舉之三方面中各派同等人數充任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務。

## 第二十三條

##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書記

書記一人及書記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負責代行之其他職員一人或數人由聯合國秘書長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書記及代行書記職務之職員，秉承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執行職務。凡依本條例發給之各種養卹金均須由書記或委員會授權代理書記職務之職員簽署核准。

## 第二十四條

## 委託權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得委託各該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對各會員組織參與人及受益人行使有關下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裁決權，但以不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

- (a) 核准加入養卹基金之事項；
- (b) 核發本條例所規定各項養卹金之事項。

## 第二十五條

## 基金之投資

在不違反第十四條基金資產應與聯合國資產完全劃分之規定之條件下，基金之投資由聯合國秘書長向投資委員會商酌並聽取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之意見或建議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秘書長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三人組成之，但須經大會核定。

## 第二十六條

## 職員

一、在不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條件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需職員，連同管理基金賬目與記錄及發付各項養卹金所需之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顧問保險計算師由秘書長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任命之。

## 第二十七條

## 行政費用

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聯合國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聯合國秘書長得與其他會員組織之主管長官商訂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各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由各該組織在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

## 第二十八條

## 專門機關之加入

一、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專門機關於接受本條例後得為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會員組織，但因該專門機關加入致使基金義務增

加，須先與聯合國秘書長商定該機關應向基金繳納之款額，並商定其他必要之過渡辦法，包括該專門機關參加基金時，本條例適用於該專門機關職員之範圍。

二、秘書長擬與專門機關訂立之辦法，應在簽訂前由秘書長指派出席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送請委員會發表意見。

### 第二十九條

#### 基金計算表之制定

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經常利率，凡為養卹基金有關之一切保險計算所須應用者，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諮詢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一人或數人之意見後，隨時制定之。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尚未決定修改以前，經常適用之利率定為每年二釐半。養卹基金設立之後，聯合委員會應就養卹基金參與人及受益人之死亡、服務、領受養卹金等情形，每五年作保險調查一次；聯合委員會參照是項調查之結果，應制定其認為適當之死亡、服務以及其他計算表。

### 第三十條

#### 幣制

一、養卹基金繳款應依任用條件所規定之可領養卹金之薪給數額計算，以美元或以聯合委員會與有關會員組織商定之他種貨幣向基金繳納之。

二、養卹金以基金在各參與人名下所收款項之貨幣計算發給之；亦得以受領人隨時選定之任何他種貨幣，按發給之日所可獲得之匯率計算發給之。

### 第三十一條

#### 保險估值

一、本條例於規定日期施行後至遲一年內，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請合格之保險計算師估計養卹基金之保險價值，厥後至少每三年估計一次。保險估值之報告書中應說明據以計算之各種假設，詳述所用之估值方法，列載調查之結果，如有建議時，並提其建議，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是項報告書應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各會員組織之主管長官提出之。

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收到保險估值報告書後，應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出根據該報告書所應採取之行動。保險估值報告書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提議應備副本送達行政院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第三十二條 權利不得轉讓

參與人或受益人依條例所享有之權利不得轉讓他人。

### 第三十三條 對基金所欠之款

參與人有權領取本條例所規定之任何一種養卹金之日如對養卹基金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時，應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辦法自其養卹金中扣除之。

### 第三十四條 證明文件

本條例之參與人及受益人均應具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三十五條 常年報告書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每年應就本條例之實施情形，連同資產負債表，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提具報告書。大會收到報告書後所採取之行動，由秘書長分別向各會員組織通知之。

### 第三十六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制定之。此項施行細則應分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負責機關具報。

### 第三十七條 修正

本條例得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向聯合國大會建議修正，並由大會徵詢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意見後修正之。修正條例自大會規定之日期起，對於基金參與人，連同條例修正前之參與人在內，一併發生效力，但不得妨礙參與人由於修正條例生效之日起所積繳款期間而獲得之享受養卹金之權利。

### 參閱第四十條

### 第三十八條

#### 會員組織之退出基金

一、會員組織退出基金，不論因該組織自行申請或因對基金積欠款項，均由聯合國大會據聯合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建議審核決定之。

二、會員組織退出基金，適用下列規定：各該會員組織截至退出基金日期止在養卹基金全部資產中所應享有之比例部分，以保險估價方法決定之。所決定之比例部份，應由養卹基金償還該退出基金之組織或依照該組織與聯合委員會商定辦法處置之。上開兩種處置辦法，均係為保障該組織職員而在退出基金之日為參與人者之利益及其專有權利。但養卹基金資產在該組織退出基金之日應付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所需數額以後之任何剩餘部份，不得在計算上稱比例部份時一併計算。

### 第三十九條

#### 外聘審計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商請聯合國審計委員會每年審核基金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應載入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常年報告書內為其一部份。

### 第四十條

####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代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 六八一(七) 聯合國之行政

### A

####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行政問題之備忘錄<sup>29</sup>內所載有關秘書處組織之提案與意見，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提案之報告書。<sup>30</sup>

<sup>29</sup> 參閱文件 A/2214。

<sup>30</sup> 參閱文件 A/2290。

<sup>31</sup> 參閱文件 A/2214。

<sup>32</sup> 參閱文件 A/2272 及 A/2307。

鑑於改組問題需要再加研究，

一、決議將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二、請秘書長就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包括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之關係在內，及其所涉行政與經費問題，擬具詳盡報告書，並將此項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在距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期四星期前，分送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B

####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行政之備忘錄<sup>31</sup>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五段，

一、決議將上述各段交由下列十一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議：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伊拉克、那威、巴基斯坦、波蘭。該委員會應在大會第七屆會閉幕後第八屆會開幕前之期間開會，並應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請秘書長就上述各段所論事項向該委員會酌提建議；

三、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在距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期四星期前，分送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八二(七)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試署時期問題

#### 大會，

備悉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就試署時期問題提出之報告書，<sup>32</sup>

一、請秘書長就此問題擬具確定之提案經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大會第八屆會以供審議；

二、決議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八三(七). 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  
至其中所論列之間題將來於適當時期再行審  
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八四(七). 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 之方法及程序

大會，  
認為處理在其主管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允宜採  
取適當之方法及程序，同時為大會各委員會進行  
有關其職務範圍內事項之程序保留有充分自由，

察悉依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五  
九七(六)所設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sup>及各項建議，

#### 一. 茲建議：

(甲)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請求國際法院  
之諮詢意見時，得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段將該  
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徵求有關法律問題及擬具請求  
之意見，或由該委員會提議將該案交由其本身及  
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合委員會審議；

(乙)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將任何案件移  
送國際法委員會時，其應否移送及如何起草，得  
由該委員會在其審議之適當階段，與第六委員會  
商討。

(丙)任何委員會擬向大會建議通過大會議事規  
則之任何修正案時，應在其審議該案之適當階  
段，將該案移送第六委員會，就此項修正案之起  
草及任何相因而生之修正案徵詢意見；

(丁)各委員會認為某一問題之法律方面性質  
重要時，應即移送第六委員會徵詢法律意見，或  
提議將該問題交由其本身及第六委員會合組之聯  
合委員會審議。

#### 二. 着令：

(甲)將上列建議各款列為大會議事規則之附  
件；

(乙)並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一九、二〇、二  
九、三〇、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及三九各段原文  
錄入該附件。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八五(七). 請國際法委員會儘先編纂 “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及憲章前言中“我聯合國  
人民”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  
處”之規定，

深望各國政府一體遵行關於外交往來與豁  
免，尤其在外國外交代表之待遇上所有現行原則  
規律及公認之慣例，

認為關於外交往來與豁免之國際法頤宜及早  
編纂，俾可在敦睦各國邦交上有所貢獻，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將“外交往來與豁免”一  
專題列入選定編纂之國際法專題暫定表<sup>3</sup>內，

茲請國際法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儘速從事編纂  
“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並作為優先項目處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 六八六(七).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 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大會，

鑒於審議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一  
日決議案六〇二(六)所提具關於使國際法中習慣  
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之報告書，<sup>4</sup>

察及該報告書中關於上述決議案所稱若干出  
版物之形式，內容與所需經費之詳細計劃以及秘  
書長在該報告書內所陳之結論，

#### 一. 茲特授權秘書長儘速從事出版：

(甲)條約彙輯一覽表，編製時須參照第六委  
員會辯論中所提出之意見；

#### (乙)安全理事會例規彙輯；

二. 請秘書長就擴充聯合國現有出版物，發  
行範圍有限之特種新刊物及聯合國法律年鑑所能  
適當登載國際習慣法方面之發展情況以及聯合國  
法律工作選錄之程度，作一比較研究分送各會員  
國政府；此項研究應論及形式、內容及所需經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九號。

<sup>2</sup> 參閱文件 A/2174。

<sup>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  
十六段。

<sup>4</sup> 參閱文件 A/2170。

## 六八七(七)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念及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五(五)設立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代表組成負責擬具一項或數項公約初步草案以及關於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之提案；

覆按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俾各會員國政府至遲可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前提出意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備悉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集會後已擬就報告書，<sup>5</sup>載有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復悉秘書長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兩送各會員國政府，並請各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出意見，

但鑑於已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國家為數極少，復鑑於對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尚需續加研究，

一、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擬訂規約草案從事有價值工作，深致嘉許；

二、促請尚未提出答覆之會員國對該規約草案提出意見及建議，尤須說明各該國是否認為大會應再採取行動，以便設置國際刑事法院；

三、決議設立一委員會，由十七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此等國家由大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指定之，並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在聯合國會所集會（開會日期由秘書長決定）其任務規定如下：

（甲）參酌各國政府就規約草案所提出之意見<sup>6</sup>及建議，以及第六委員會辯論期間各代表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i）研究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一事所牽涉之種種問題與後果，以及設置該法院之各種可能方法；

（ii）研究此種法院以及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關係；

（iii）重行審查該規約草案；

（乙）提出報告書，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四、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會議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六八七(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〇七次全體會議宣佈已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決定指定下列各會員國為委員會委員：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丹麥、埃及、法蘭西、以色列、荷蘭、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 六八八(七) 確立侵界之定義問題

大會，

念及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

認為大會第六屆會、第七屆會及國際法委員會<sup>7</sup>討論確立侵界定義問題之經過顯示此問題錯綜複雜，並有詳細研究下列各項之必要：

（甲）侵界之各種方式，

（乙）侵界定義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關係，

（丙）將侵界定義列入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治罪法以及於國際刑事管轄範圍內適用此種定義所引起之問題，

（丁）侵界定義對聯合國各機關行使管轄權之影響，

（戊）侵界定義可能引起之其他問題，

認為仍應繼續共同努力，訂立可為各國家普遍接受之侵界定義，以便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發展國際法，

一、決定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此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三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請上述特別委員會：

（甲）將侵界定義草案或關於侵界觀念之聲明草案提送大會第九屆會；

<sup>5</sup> 參閱文件 A/AC.48/4, annex I。

<sup>6</sup> 參閱文件 A/2186 and Add. 1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三十五段以下各段。

(乙)根據大會將以決議案通過一項定義之假定研究上述各問題：

三、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 六八九(七) 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

A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提節署，<sup>8</sup>

確認在適合大會履行職務之條件下，為此目的採取適當辦法，至關重要，

察悉秘書長關於議事規則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下列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阿富汗、澳大利亞、智利、中國、捷克斯洛伐克、薩爾瓦多、法蘭西、伊朗、荷蘭、那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二、請上述特別委員會審議秘書長節署及會員國向該委員會提送之其他有關資料，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限制大會經常屆會期間之辦法所提節署，<sup>9</sup>

<sup>8</sup> 參閱文件 A/2206。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參閱文件 A/2180。

認為亟須採取辦法以達此目的，但以不妨礙各會員國之權利，尤以不妨礙在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辯論時充分及自由發言之權利為原則，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如下：

“大會於每次屆會開始時應依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確定屆會之閉會日期”。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六九〇(七)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要求賠償之情形之報告書，<sup>10</sup>

備悉秘書長業已遵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五(四)，為遇害之聯合國人員向關係國家政府提出卹償要求，

建議此項要求應按照決議案三六五(四)規定之程序進行解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會議。

### 六九一(七)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中文約文之訂正

大會，

鑒於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中文約文，俾便與其他同一作準之公約約文更趨一致，並為此目的提出中文約文正訂本，<sup>11</sup>

備悉秘書長向大會提送之備忘錄，<sup>12</sup>

請秘書長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中文約文訂正本之正式抄本連同本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公約第十一條所稱之非會員國，並請公約簽署國或當事國通知秘書長是否接受此項中文約文之訂正本。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221 Annex 3

<sup>12</sup> 參閱文件 A/2221。

## 據總務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九二(七). 改定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大會

決定：

一. 於第八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項目，題為“改定大會經常屆會開幕日期問題。”

二. 責成秘書長起草報告書一件，論列經常屆會開幕日期自每年九月份第三個星期二提前或延遲之實際影響，該報告書至遲應於第八屆會開幕前五週分發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〇六次全體會議。

## 據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九三(七)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指派

大會，

念及有制定程序俾為未經聯合國經常預算劃撥的款之若干特別方案籌款之必要，

閱悉大會第六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察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舉行之屆會曾表示<sup>2</sup>：

(甲)為該組織籌款之責任原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總幹事擔負，嗣後應由各國政府與總幹事分擔；

(乙)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擔負之任務最好經由大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執行之，

認為亟須重設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以便襄助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工作方案，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之工作方案，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工作方案以及由大會指定之其他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未撥款之特別工作方案，籌募款項，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着其儘速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

金會等及其他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未撥的款之各種方案經大會特請勸募委員會向各國政府勸募款項者自願捐助之數額；

二、授權勸募委員會採取最宜於達成任務之程序，惟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須求保持每一個方案之本質及完整；

(乙)須求各國政府對各種方案盡速認捐，繳捐付款；

(丙)務使各國政府廣泛及公平參與各種方案；

(丁)允宜保證任何實物捐助咸能適合所擬方案之需要；

(戊)專門機關、非會員國及其他捐戶可能繼續提供協助之程度；

三、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確定各國願意捐助之數額後，秘書長應徇該委員會之請求，斟酌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議一次或數次，俾得在會議中宣佈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認捐之數額；

四、請勸募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並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列入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九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根據上列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九三次全體會議宣佈已指派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海地、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王公國、美利堅合衆國。)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210, Corr 1, and Add.1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十七段及其下文。

## 據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九四(七) 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

大會，

備悉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及建議(A/2323)

深感必須確立長期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以求會所及日內瓦會議分配之合理與經濟，並謀兩地人員與會議設備之適當利用，

認為經常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至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關，

一、茲決定確立一經常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以四年為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所有設於會所之機關，其會議概在紐約舉行，設於日內瓦之機關，其會議概在日內瓦舉行，但下列會議則為例外：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夏季常會應在日

內瓦舉行，常會開會期間聯合國機關不得在日內瓦舉行其他會議。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或數個專門問題委員會(但以不超過一個為宜)，應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自三月中至四月底，在日內瓦舉行常會，會期不得互相重疊，且共計至多不得逾五週；

(丙)國際法委員會須在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夏季常會重疊時，方得在日內瓦開會；

二、請秘書長將根據上述原則擬訂之會議時地分配表遞交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

三、建議聯合國各機關，按照秘書長所提分配表中編定之日期及地點，自行排定會議事宜，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於擬具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秘書長之分表配。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文件 A/2323。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六九五(七)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常年報告書。<sup>1</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六九六(七)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大會，

一、決議再派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十四委員國<sup>2</sup>為歷年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之委員國；

二、請該和平觀察委員會繼續執行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B節所規定之工作。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九七(七) 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根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轉送大會之關於日本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申請書，<sup>3</sup>

決議通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於日本加入該組織並無異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六九八(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問題

大會，

鑒於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聯合國各有關主要機關所擬訂之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報告書，<sup>4</sup>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五六(十四)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與會所設於歐洲之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所表示之意見，

一、爰重申大會信念：應即擬訂經常會議日程一項，將聯合國各種會議於永久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兩地間作合理經濟之分配，並充分利用原有設備；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sup>2</sup> 參閱決議案三七七A(五)，B節。

二、責成大會主席所指派之十二國特別委員會，商由秘書長協同擬訂上述會議日程，以三年至五年為其適用期間，規定各理事會及專門各委員會在日內瓦定期舉行屆會之時並就此事儘速向大會其報。<sup>5</sup>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八次全體會議。

(本決議案通過後，大會主席當即指派下列各國代表團為特別委員會委員會：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丹麥、法蘭西、伊拉克、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 六九九(七) 對於在某種情況下為聯合國服務殞命之人員應予以“為聯合國捐軀”之褒揚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關於聯合國正式銘印及徽記之決議案九十二(一)，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旗幟之決議案一六七(二)以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規定對於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工作人員製發聯合國勳章或其他紀念章之決議案四八三(五)，

鑒於除於聯合國統帥部指揮下擔任上述護衛工作而殞命者外其他為聯合國服務之人員因從事制止侵襲行動或負有終止敵對行為使命或努力防止一項爭端或情勢釀成戰禍而殉職或可能喪生者亦不乏人，

認為凡因獻身國際事業而不幸犧牲者，其壯烈事蹟允宜個別表揚，庶使英名功業永垂不朽。

一、茲宣告為本組織擔任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預防或終止敵對行為或制止侵襲行動之工作或因負有此種使命而殞命者均係“為聯合國捐軀”

二、請秘書長對此等殉職人員逐一表明其在本決議案範圍內於過去、現在或將來所任之工作或所負之使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參閱文件A/2176。

<sup>4</sup> 參閱文件A/2243。

<sup>5</sup>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見文件A/2323。依據該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經列為決議案六九四(七)，載於第56頁。